

0087

1998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30227

发文流水号： F00088

0004	1998	0087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政要情第2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攀枝花政报》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804		
	页 数： 142	归档	
主题词：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攀枝花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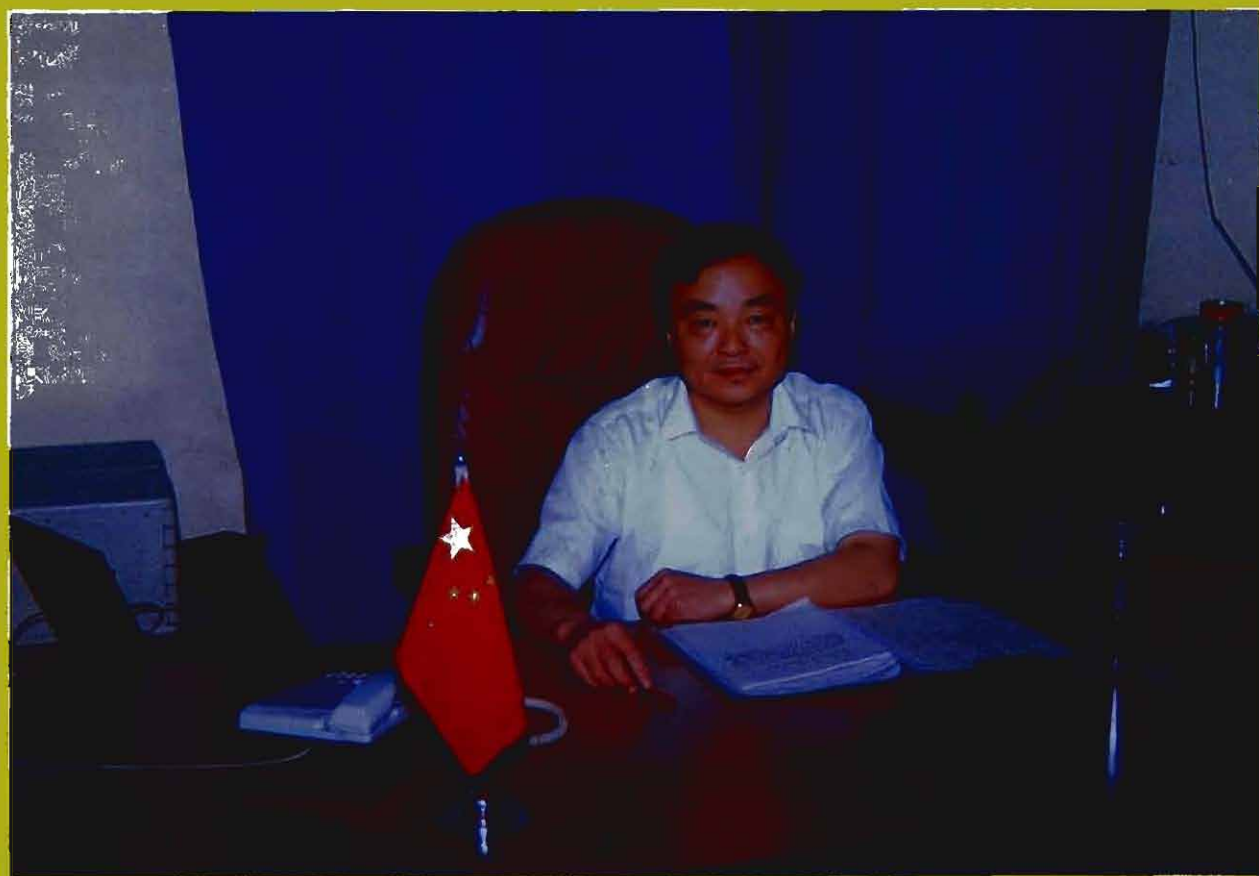
1996年10月,朱镕基副总理视察攀枝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8 · 2

横眉冷对千夫指 俯首甘为孺子牛

公仆聚焦



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程守志

热爱税收

依法行政

程守志

攀枝花政报

'98·2

(月刊)

(总第2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

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王登民 吴良成 张国良

李成平 兰光仁 毛明

主 编

王登民

副主编

吴良成 兰光仁

责任编辑

曾凡奇

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3332960-3184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号)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川府发[1998]14号)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通知([1998]16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八年为教师办实事的通知(川府发[1998]19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行政处罚罚款代收机构的通知(川办发[1998]10号)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办发[1998]12号)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8]14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中城乡信用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8]18号) (9)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攀府发[1998]17号)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标志牌的通知(攀府发[1998]20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区镇的通知(攀府发[1998]22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8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9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攀办发[1998]10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期取缔土法炼锌的通知(攀办发[1998]11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7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1998]12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攀办发[1998]13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地矿局提出的1998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15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16号)	(27)

工作研究

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	(28)
-----------------------------	------

经验交流

甘当孺子牛,热心做公仆	(31)
-------------------	------

企业风采

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功腾飞在即	(35)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36)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38)
------------------------	------

协办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建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

封面摄影:肖泽金

印刷:攀枝花新华印刷厂

准印证号:

攀文内资(1998)14号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号 1998年3月12日

1994年进行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严格了税收减免,明确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企业改革,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擅自变通国家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有的随意批准缓税、欠税;有的实行“包税”,有的征收“过头税”。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财税体制的巩固和完善。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对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地可以提出调整和完善意见并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但在国务院决定之前,各地一律不得自作决定。

二、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减免税管理。减免税收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执行,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减免税必须立即纠正。对地方税的减免,也要在中央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不得自立章程,自行其事。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除纳税人如数补缴税款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正确履行国家税法赋予的职责,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禁各种形式的“包税”。*要坚决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的现象,严禁以任何理由豁免纳税人的欠税,凡已经豁免的欠税,要限期追缴入库。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批纳税人缓缴税款申请,不得擅自延长缓缴税款的法定期限。要坚决纠正收“过头税”的做法,严禁按人头、土地面积平均摊派税收。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

国务院有关分税制的规定,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对有意混淆入库级次、将中央税收作为地方税收入库的,除如数追回侵占的收入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税法权威。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以确保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堵塞税收收入流失漏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领导

要牢固树立税收法制观念,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出发,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都要立即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这次清理检查情况于9月底之前报告国务院,并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取消第二批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

川府发[1998]14号

1998年3月1日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收费管理工作,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省政府决定第二批取消19项建设项目收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排污增容费”等19项未经国家和省有权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收费(见附件)。各地应对照这次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即行废止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二、今后在制定建设项目收费时,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省政府

令第10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越权自定或自立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各地物价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收费的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办发[1997]37号)精神,积极会同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

附:第二批取消的19项建设项目收费表

附件：

第二批取消的 19 项建设项目收费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收费部门
1	排污增容费	元/m ²	5	自立	建设部门
2	排污集资费	元/m ²	5	自立	建设部门
3	上水集资费	按管径计	0.35—25 万元	自立	建设部门
4	天然气集资费	元/户	800—1500	自立	建设部门
5	电力集资(增容)费	元/千瓦	180—700	自立	电力部门
6	施工执照工本费	元/本		自立	建设部门
7	合同鉴证费	总造价	1%	自立	建设部门
8	办理拆迁登记费	元/户	10	自立	建设部门
9	旧城改造费	万元/亩	250—300	自立	建设部门
10	产权买卖手续费	按销售额	3%	自立	建设部门
11	建筑施工全封闭遮栏费			自立	建设部门
12	咨询费	元/m ²	0.25	自立	建设部门
13	新区开发费	万元/亩	38—50	自立	建设部门
14	邮电通讯设施费	元/m ²	1	自立	邮电部门
15	文物保护费	元/m ²	0.2	自立	文化部门
16	城市园林绿化费	元/m ²	2	自立	林业部门
17	有线电视联网费	元/户	100	自立	广电部门
18	环保沼气建设费	造价	1%	自立	环保部门
19	粮食补贴基金	税后利润中按人数	40 元/年、人	自立	粮食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1998]16号 1998年3月5日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建立学生缴费上学,并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大多数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的制度。经研究决定,我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下同)从1998年起实行招生并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的指导思想是:改变学生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实行上学缴纳部分培养费的制度;改变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就业方式,实行大多数毕业生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一定范围内有序地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通过招生并轨改革,促进普通中等专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培养更多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中等专业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的原则是:统一招生计划形式,统一制定新生录取标准和收费标准;建立完善奖、助、贷学金制度;改革毕业生就业制度;转换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确保国家对中等专业人才的需求。

二、招生计划形式和录取办法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后,实行一种招生计划,即国家计划。为满足国家重点建设和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仍可招收一定比例的定向生。

招生并轨后,由省招委划定并公布各市(地、州)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报考艰苦行业或专业考生,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适当降分录取。

三、学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招生并轨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继续加大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投入,切实做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学生缴纳学费的标准由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定颁发。

学校凭收费许可证和专用发票收取学费。收取的学费作为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安排。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建立健全奖、助、贷学金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奖、助、贷学金制度,财政和学校主管部门要拨出一定经费用于所属学校发放奖、助学金。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要从收取的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酌情减免特困生的学费,保证这些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学校还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有关部门、地区可建立专项奖学金,支持学校为国家重点建设和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培养人才,吸引学生毕业后到这些地区和部门工作。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助学金。

五、就业途径和措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学生毕业时按国家和省有关就业政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专项奖学金的,毕业后应到设立专项奖学金的部门(地区)工作。定向生毕业时,由国家安排到定向单位(地区)工作并实行服务期制度。

新生进校时的户口、粮食关系仍按原有关规定办理。学生毕业满一年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学校按省有关规定迁移档案、户口和粮

食关系。

六、加强领导和宣传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通中等专业教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关系到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宣传招生并轨的政策规定,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一九九八年为教师办实事的通知

川府发[1998]19号 1998年3月17日

省政府通过连续几年坚持为教师办实事,极大地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了教师的待遇,尊师重教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省政府决定继续坚持为教师办实事的制度,今年要为教师办好以下实事:

一、筹建四川教育电视台,试播教育电视节目;

二、继续推进“广厦工程”,新建教师住房100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大高校“广厦工程”建设力度;

三、安排1.3万名“民转公”指标,加快优秀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步伐;

四、积极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五、评选表彰500名四川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六、推荐、保送获省及省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到高校学习、深造;

七、继续举办在职教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大力提高优秀青年教师学历水平;

八、举办四川省第五届“园丁杯”教师普通话演讲比赛,规范教师职业用语;

九、组织100所重点学校与老、少、边、穷地区学校开展“手拉手、结对子”活动,促进教育内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协调发展良好环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为本地区、本部门教师办实事,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推动我省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确定行政处罚罚款代收机构的通知

川办发[1998]10号

1998年3月11日

按照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统一确定。现就我省确定罚款代收机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在征求有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后,报省政府确定。

二、各市、地、州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确定。

三、县(市、区)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可以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统一确定,也可以经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同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四、代收机构可以确定为一家,也可以确定为若干家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

五、代收机构代收行政处罚罚款的具体办法,由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制定。

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这项工作,保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顺利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川办发[1998]12号

1998年3月13日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重要批示,加快全省生态农业建设步伐,省政府决定扩大生态农业建设试点范围。将广元市、宜宾市列为全省生态农业示范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富顺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绵竹市、江油市、峨眉山市、南部县、宣汉县、威远县、遂宁市市中区、石棉县、巴中市、广安县等13个县(市、区)列为第二批生态农业试点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生态农业建设是

优化资源配置,培育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我省生态农业建设经过艰苦努力,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取得了明显成效。1989年以来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土168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由70年代末的12%上升到20.3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1万平方公里,对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整体上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完全有效控制。全省有80%的水域和1000多万亩农田遭到不同程度的“工业三废”污染,加之农药、化

肥、农膜等农用化学物质的不合理施用和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致使生态环境恶化,加剧了自然灾害尤其是旱洪灾害频繁发生,全省受泥石流危害的县达100多个,严重影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农业对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是一项长期紧迫的艰巨任务,要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意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二、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各地要因地制宜,以大流域治理为骨干,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单元,合理开发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强化集约经营,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资源、环境、人口、经济的协调发展,做出科学周密的规划。生态农业建设要按照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原理,应用系统工程方法,把传统农业技术和现代农业技术结合起来,按照整体协调,再生、循环的原则,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工商全面发展。要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业技术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农业建设示范区和试点县,由省

农业厅组织规划、论证、实施,并检查验收。各市、地、州、县(市、区)要建立示范区,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步伐。

三、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各级都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农业建设,省、市(地、州)、县要按1:1:2的比例配套。同时,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生态农业建设资金。省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省级有关部门对国家级、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区和试点县要优先安排项目,重点扶持,各地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水利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设、林业建设、草原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农村能源建设等项目的实施要有生态农业建设的内容。坚持“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鼓励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农民集资投劳,承包小流域治理,参加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治理开发。

四、加强领导,通力合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监督制度,及时解决生态农业建设中的问题。各生态农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同作战,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总体战,为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关于在全省 开展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 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8]14号 1998年3月19日

近年来,我省出租汽车发展较快,在大中城市已成为重要的客运工具。由于出租汽车服务对象范围宽,服务质量使人感觉直观,对评价一座城市、一个地区的管理秩序、社会风气、精神文明建设的好与否则有着直接影响,因而,切实加强出租车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刻不容缓。为此,省政府同意省建委、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精神文明办《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精神文明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出租车 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出租汽车作为一种方便、舒适的客运工具,在我省从无到有,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大中城市及部分县城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给人们带来极大方便。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出租车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涌现出了一批管理好、服务质量高、经营行为规范的先进典型。尤其是成都、泸州等城市在开展出租车行业创建文明服务窗口活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将全省出租车行业创建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引向深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全省出租车行业开展创建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全省各地都要把出租汽车行业作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切实抓好队伍管理、市场监督、文明服务工作。在出租车行业形成“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风尚。

二、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规划,落实工作措施。各市、地、州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划和创建措施,将创建长远目标和阶

段性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为群众所欢迎的事情上,切实为企业、驾驶员和群众服务。

三、在管理上以市地为单位实行“五统一”,即车身标志统一、顶灯统一、安装计价器统一、证卡统一、基础台帐统一。具体内容及标准由各地主管部门商有关单位制定,一经制定,企业、车主不得擅自变更。

四、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岗位培训教育。车内车外要做到清洁卫生、随时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统一打表计价不绕行,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保安全;逐步做到以出租车汽车公司为单位统一着装;不在车内用寻呼系统说脏话、粗话和闲聊。要定期评选先进出租车企业、优质服务车和优秀驾驶员,将评优工作长期开展下去,逐步形成制度。要做到以经常教育引导司机,以热情服务温暖司机,以先进典型激励司机,以严格执法规范司机,以社会监督约束司机。

五、各地对出租车行业要给予支持和关心。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不乱摊派,乱罚款。当出租车经营者利益和安全受到损害和侵犯时,

要为他们排忧解难,提供安全保护措施。

六、各级政府要重视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要积极支持主管部门加强对出租车的管理,切实提高出租车服务水平,把全省出租车行业创建成文明服务的示范窗口。

七、今年下半年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出租车行业开展文明示范窗口活动进行阶段性总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精神文明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中城乡信用社 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1998]18号 1998年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县在组建商业银行过程中,需将《通知》中对城乡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的处理要求,具体体现到《组建商业银行清产核资方案》和《清产核资实施细则》中去,并认真落实。

二、各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

室在组织领导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中,应加强对信用合作社、中介机构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公共积累的处理符合政策规定。

三、负责对城乡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做好对被清产核资机构公共积累的处理。

四、对城乡信用合作社按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时也应参照《通知》要求,处理好公共积累归属问题。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8]17号 1998年3月11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1997年12月5日第218期《会议纪要》精神,抓好二

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确保二滩水电站 1998 年 5 月 1 日下闸蓄水,7 月 15 日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市政府决定:开展二滩水电站库区、坝区及移民搬迁安置项目的征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二滩水电站工程是国家在攀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1991 年 9 月 14 日二滩水电站正式开工建设以来,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工程进展顺利。目前,大坝浇筑已近 220 米,第一台 55 万千瓦水能发电机转子已吊装就位,为确保 5 月 1 日蓄水,7 月 15 日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的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为全面完成发电前的征地工作,各级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加强对征地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了攀枝花市二滩水电站建设征地领导小组(攀办函[1998]13 号),各区、县也应成立相应的征地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负责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以确保二滩水电站建设征地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精心组织,全面按时完成征地任务。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

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各级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扎实工作,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组织、人员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并将征地工作纳入区、县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制。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力争在今年 3 月底完成并上报省政府。

三、根据省政府 1997 年 12 月 5 日第 218 期《议事纪要》精神,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预拨部分工作经费,由省国土局统一分解下达,用于市、区、县国土局征地工作经费。此项费用属专款专项,不得挪作它用。

四、开源、节流并举,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搞好土地利用规划,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大力开发复垦耕地,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几年时间,力争达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东区政府,盐边、米易县政府要把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做为一件大事来抓,市政府将对区、县的工作结合目标考核责任制进行检查评定。

附件:

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 1997 年 12 月 5 日第 218 期《议事纪要》精神,抓好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确保 5 月 1 日下闸蓄水,7 月 15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特制定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方案如下:

一、征地主体、范围和内容

1. 征地主体:根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是法定的征地主体。

2. 征地范围:二滩水电站坝区(施工区)、库区和移民搬迁安置区(无论集中与分散)用地均为征地范围。

3. 征地内容

(1)以县、区为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二滩水电站建设用地进行调查,库区淹没实物核查,并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协议。

(2)以县、区为单位,编制辖区内移民安置规划。

(3)以县、区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4)以上材料齐备后,连同其它文件、资料一并上报审批。

二、征地工作的步骤

征地工作总的要求是：积极稳妥，精心组织，分步实施，狠抓落实，按时完成。征地工作大体分4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领导机构。为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区要尽快成立征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征地工作的实施。

2. 广泛宣传，深入动员。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各县、区要组织参加征地工作人员，首先要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对此项工作的指示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其次，要召开乡、村、社长参加的征地动员大会，统一认识，为全面开展征地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

1. 组织实施阶段是征地工作进入实质性的重要阶段。市征地领导小组根据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申请及委托，将征地任务分配给各县、区，并由其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征地委托协议，尽快付诸实施。

2. 各县、区按照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料，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二滩水电站建设（库区、坝区、移民安置、搬迁区）的用地调查，调查结果为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用地的依据。

3. 各县、区在用地调查基础上，组织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协议，并将协议整理成册汇总上报。

4. 市统征办在县、区呈报征地资料基础上，对资料进一步汇总、整理，经审核后，上报省政府。

（三）检查复核阶段

征地协议签订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县、区要对征地材料认真审核，检查辖区内的征地情况

是否清楚，征地范围是否有遗漏，协议书各项内容是否签订清楚等。对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各县、区要及时返工，认真妥善解决，不留后遗症。

（四）总结阶段

以上工作完成后，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总结。在总结基础上评选先进，召开总结表彰会。

三、几项具体要求

1. 各县、区要按通知精神，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层层落实。

2. 认真填写征地协议书，做到内容清楚，数字准确。

3. 移民部门要按省政府文件精神，及时提供移民安置补偿方案和有关材料，并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4. 国土部门要结合实际，搞好土地利用规划，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5. 征地资料整理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

（1）正本包括：政府请示（单位请示），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基本建设计划、移民安置方案等；

（2）副本主要是征地协议和图纸，主要分三个部分：

①征地协议书按档案整理成册；

②征地红线图分三个分册：第一个是坝区部分；第二个是库区部分；第三是移民搬迁项目部分。

③枢纽工程、搬迁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装订成册。

6. 征地协议中的土地分类严格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程》中的分类执行。

7. 征地协议、文件中涉及到的数据，若以公顷为单位，小数后可保留四位；若以亩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若以 m^2 为单位，取整不保留小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 标志牌的通知

攀府发[1998]20号 1998年3月17日

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的通知》(攀府发[1997]93号)精神。为确保我市饮用水水源的卫生安全,搞好饮用水水源的防护管理工作,市政府决定: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即多取水点保护区域内设置永久性标志牌,标志牌采用砼浇注或石质刻制,正面为仿宋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背面嵌登保护公告。

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告

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的通知》的规定,在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上或下游1100米水域,沿江两侧纵深200米陆域)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破坏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二、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固体废

弃物和向水域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医疗废水;

三、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四、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五、捕捞、游泳、放养禽畜和从事网箱养殖;

六、从事旅游和其它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区镇的通知

攀府发[1998]22号 1998年3月18日

1997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刻苦努力,全市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完成总产值32.2亿元,比1996年增长33.07%,实现利税总额2.7亿元,增长15.75%。部分区和乡(镇)超速发展,迈上了新

台阶。其中:

仁和区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51,507万元,比1995年增加6403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3245万元,在1995年的基础上年均递增11.27%。

仁和区仁和镇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24098

万元,比1994年增加12974万元;实现利税2301万元,在1995年的基础上年均递增18.50%。

米易县攀莲镇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22651万元,比1994年增加1234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849万元,在1994年的基础上年均增17.05%。

东区银江镇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52078万元,比1996年增加10578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696万元,比1996年增长12.00%。

根据《攀枝花市乡镇企业上台阶考核验收办法》(攀办发[1997]131号文)要求,市政府乡镇企业上台阶考核验收小组对上述区、镇的乡

镇企业发展上台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核验收。仁和区、仁和镇、攀莲镇、银江镇分别达到了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标准。

为了进一步加快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按照攀委发[1996]11号文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的精神,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仁和区、仁和镇、攀莲镇、银江镇发展乡镇企业上新台阶重奖。奖给仁和区10万元,分别奖给仁和镇、攀莲镇、银江镇4万元。

希望受到重奖的区、镇再接再厉,发扬成绩,继续加快乡镇企业发展。也希望没有上新台阶的区(县)、乡(镇)进一步增添措施,加倍努力,力争迈上新台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1998年度“双十亿工程” 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8]9号

1998年3月3日

1997年,全市“双十亿工程”工作在各单位共同努力下,共实施项目124项(其中科技产业38项,科技成果推广86项),实现产值14.4亿元,超计划30.9%。

1998年,“双十亿工程”实施要切实围绕“一个目标,两个基础,三个战略,四个支柱,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来落实各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抓重点项目。首先抓好实施中的10个上亿元产值项目,提高实施质量;其次是各部门依据经济发展规划,新增一批产值上规模的重点项目,并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

二、抓效益。在注重实施项目科技含量的同时,要特别重视经济效益。要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投入产出比、利税率,全面提高“双十亿工程”的实施质量。

三、抓投放。实施的重点科技产业或成果推广项目,要有资金保障。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各任务承担单位要努力工作,力争超额20%完成任务。

附:一、1998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

二、1998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

一、1998 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书

单位:万元

承 担 单 位	指 标		力争完成指标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全市总目标	14000	130000	17000	156000
米 易	600	15000	720	18000
盐 边	180	10000	220	12000
仁 和	210	15000	250	18000
东 区	70	600	90	720
西 区	50	400	60	500
攀钢(集团)公司	8500	70000	10200	85000
十 九 冶	850	5000	1000	6000
矿 务 局	900	7000	1100	8500
电 业 局	150	3000	180	3600
邮 电 局	130	600	160	720
贸 易 局		300		360
粮 食 局		160		200
环 保 局	40		50	
技术监督局	40		50	
建 委	1800	3000	2200	3600
交 通 局	250	2000	300	2500
林 业 局	80	180	100	220
攀 大	120		150	
市 科 委	100		120	
市农牧局	120		150	
水电农机局	110		130	
工 业 局	300	3320	400	4000
市 教 委	60		80	

二、1998 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项

[illegible]

注:1. 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属产业(A)或是成果推广(B);

2. 此表由各“双十亿工程”实施单位填报,并于 98 年 3 月 31 日交市科委成果外事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1998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攀办发[1998]10 号 1998 年 3 月 12 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努力实现 1998 年度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目标,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经市政

府批准,现将 1998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落实。年终将按此指标进行考核。

附:1. 1998 年度各类事故死亡控制指标(单位责任部分);

2. 1998 年度各类事故死亡控制指标(部门责任部分);

附表 1:

1998 年度攀枝花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 (单位责任部分)

类别 单位	企业生产 事故 (人)	道路交通事故(人)		水上交通 事故 (人)	农机 事故 (人)	火灾事故 (人)	其它社会 事故 (人)	各类事故 总控指标 (人)
		统计上报	非 报					
米易县	2	9	7		2			13
盐边县	6	9	7		1			16
仁和区	10	10	8		1			21
东 区	2	8	6					10
西 区	2	6	5					8
市建委	2	4	2					6
市交通局	2	4	3					6
市林业局	1							
市贸易局		1	1					1
市邮电局		1	1					1
市公安局		2	1					2
攀钢公司	7	15	12					22
十九冶	1	5	3					6

续表

类别 单位	企业生产 事故 (人)	道路交通事故(人)		水上交通 事故 (人)	农机 事故 (人)	火灾事故 (人)	其它社会 事故 (人)	各类事故 总控指标 (人)
		统计上报	非 报					
矿务局	12	5	3					17
二滩公司		2	4					2
市外车		12	5					12
其 它	7	5	7	3		7	5	27
合 计	54	98	75	3	4	7	5	171

注一：道路交通指标：

1. 统计类约 450 台车分一个指标；非统计类约 550 台车分一个指标。
2. 各区县、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矿务局的指标包括归辖区管理的个体车辆发生的事故。
3. 其它一栏指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行人及乘车人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指标。
4. 非统计上报事故指标未列入合计总数内。

注二：其它社会事故指标，含农电事故指标。

附表 2：

攀枝花市 1998 年度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 (部门责任部分)

行业 指标 责任单位	企业 生产	其 中					农机	农电	道路 交通	火灾	水上 交通	其它	合计
		工业	城镇 集体	煤炭 生产	建筑 施工	乡镇 企业							
	54	40	8	17	6	17	4	2	98	7	3	3	171
责任部门	市劳动局	市经贸委	市工业局	市煤管局	市建委	市乡企局	市水电 农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安全生产 办公室	
市政府 责任领导	景宏年				刘石	王学文			聂泽洪		景宏年		
	吴 登 昌												

说明：1. 工业、城镇集体、乡企、建筑和煤炭等控制指标相互交叉；

2. 煤炭包括除攀枝花矿务局国营煤矿以外的所有煤矿；

3. 城镇集体包括区县以及区县各部门所办集体企业；

4. 乡企包括乡镇以及乡镇各部门办集体企业；

5. 工业不包括建筑行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限期取缔土法炼锌的通知

攀办发[1998]11号 1998年3月13日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经过区(县)政府及监察、环保、乡企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在取缔和整治“十五小”企业方面做出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省政府整治“十五小”企业检查组的高度评价。但是,1997年10月份以来,已关闭的土法炼锌死灰复燃情况十分严重,并且有蔓延和发展的趋势。据市监察、环保部门1998年2月25日检查:仁和区福田镇在集镇上方的公路上,仍有17户33条土炼锌炉在生产;在距集镇近10公里的塘坝河又新建了30户40条土炼锌炉,一片滚滚黑烟,严重污染环境。西区格里坪镇烂坝村在位于攀枝花矿务局龙洞煤焦厂水厂上方,于1997年10月前后新建了11户17条土

炼锌炉。在1998年2月25日检查时,这部分土法炼锌炉处于停产状态;但在竹林坡下面又新建了2户5条土炼锌炉,正在生产。

土法炼锌的死灰复燃和发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两个《决定》规定,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市福田镇土法炼锌的死灰复燃情况已被反映到国家环保局。省环保局要求我市进行认真查处,并将查处情况于3月底前上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两个《决定》精神,巩固我市整治“十五小”企业成果,市政府责成仁和区和西区政府对土法炼锌采取坚决措施,必须于1998年3月30日前全部予以关闭和取缔。对顶风违规者,要按两个《决定》和国家环保局、监察部的要求,进行严肃查处,并将取缔和查处情况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7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1998]12号 1998年3月18日

1997年,攀枝花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市政府决定,对在1997年职工物价计

量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物价局检查所小组等12个先进集体和朱基强等83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

再厉,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市经济发展、市场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 1997 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攀枝花市 1997 年度职工物价计量 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2 个)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直属小组
市物价局检查所小组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运输部小组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轨梁厂小组
攀钢(集团)矿山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集团)矿山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选矿厂小组
十九冶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十九冶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机关小组
矿务局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小组

二、先进个人(83 名)

朱基强 胡仁会 王乾树 张福明
凤成福 金跃文 陈仁彰 郭素英
杨建国 钟家荣 陈良强 彭长江

李润仙	付应华	彭国民	祝国泰
鲁志齐	袁发明	胡积贵	谢武祥
孙雅娟	孟庆刚	袁德群	刘晓芸
滕维学	梁兴知	吴全海	李维良
杨平	杨俊甫	李正益	应启鸿
吴艳娜	唐锡贵	冉崇文	姜瑜
刘莲娣	文生和	何福全	彭光明
徐升斌	于军	孟庆菊	徐秀展
王建新	李云霞	白桂珍	陈吉荣
李今香	杨勋贞	张正中	刘德文
余庆华	冉绍基	李世才	李春燕
郑树明	李正元	贾恩启	张雪梅
郭红旗	程文清	胡德华	陈金平
刘秀武	杨洪达	王大秀	王仪明
周宗福	阎守仁	游绍全	段晓光
谢强	程强	苟红	谢月碧
唐德龙	刘远书	王永瑶	吴阳
陈朝宪	朱安全	杨仕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 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1998]13 号 1998 年 3 月 18 日

《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人：

分管地矿工作的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地质环境监测、评价监督管理，法制建设，政务督办，自身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九项，基本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方法见《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细则》。

三、考核组织：

1. 199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各县(区)地矿部门按照《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细则》逐项自查，写出书面总结报市地矿局

2. 市政府组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地矿局、区(县)地矿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目标检查小组于 1999 年 1 月中旬对各责任单位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进行检查考评。

四、奖励办法：

完成考核内容得分在 80 分以下者不予奖励，80—90 分为三等奖，90.5—95.5 分为二等奖，95.5 分以上为一等奖。具体奖励等级和金额由市地矿局提出意见，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核定，市政府审批。奖金来源的在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列支。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 4 份。县(区)政府、县(区)地矿部门、市地矿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 1 份。

附：《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细则》。

目标制定单位负责人签名： 目标责任人签名：
(矿管委主任) 分管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地矿局

(盖章)

(盖章)

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目标检查考评细则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1.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储量管理工作,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划。(2 分) 2. 督促辖区内无地质资料的矿山企业进行储量检测工作,检测面达 30%以上,并提交检测说明书呈上级地矿部门审批。(3 分) 3. 储量登记工作稳步发展,登记面达 30%以上,并将登记报上级地矿部门,上报及时准确。(3 分) 4. 积极配合上级地矿部门开展其它储量管理工作。(2 分)	10		
矿 权	采矿权管理: 1. 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查、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合格率达 100%,无越权、越线、重复颁证行为。(2 分) 2. 在职权范围内,对辖区内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办理率达 100%,无遗漏、越级颁证行为。(2 分) 3. 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法定程序,严格开展采矿权招标投标工作及采矿权授予工作,合格率达 100%,无招标投标工作错误、偏袒等行为。(2 分) 4. 在职权范围内,严格审查、审批采矿登记资料,界定矿区范围清晰准确,无重复、交叉现象,按规定收缴采矿权使用费,新开办矿山收缴率达 100%;按规定将采矿登记资料上报上级地矿部门备案。(2 分) 5. 依法监督采矿权转让活动,督促、审查采矿权转让资料的准备及上报工作,区内无违法、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2 分)	10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管 理	探矿权管理: 1. 组织编制辖区内地质勘查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和有关专项计划。(2分) 2. 依法监督辖区内各探矿权人地质活动,调处勘查纠纷,维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无越级擅自颁发探矿许可证行为,及时向上级地矿部门反映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2分) 3. 有效开展辖区内地质勘查工作,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储备和技术服务,为各矿山企业勘查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3分) 4. 充分发挥地矿部门优势,有效开展对外技术经济服务,为招商引资、开发矿业进行指导和帮助。(3分)	10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任务以市财政局、市地矿局下达任务为准,实行一票否决制,未完成任务,地矿目标管理不达标。(6分) 2.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支出预算,各种财务报表按时、准确上报。(2分) 3. 按规定准确、及时做好矿山年报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财务报表及其它报表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无错、漏报。(2分)	10		
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1. “年检”、“三率”核定及考核工作形成制度,及时安排督促矿山企业依法接受“年检”“三率”核定及考核工作。按期向上级地矿部门上报总结。(5分) 2. “年检”面达90%以上,“三率”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5分)	10		
地质环境监测、评价	1. 重视本辖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地质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视地质遗迹保护。(3分) 2. 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认真监督矿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2分)	10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 值	自查分	考评分
监 督 管 理	3.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和汛期应急调查,并将调查材料及时上报上级地矿部门。(3分) 4. 积极配合上级地矿部门开展其它的地质环境工作,认真推进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到位。(2分)			
法制建设	1. 年度矿法社会宣传有安排、有计划、有总结。(2分) 2. 对辖区内采矿权人接受培训面达 95%,资源集中地的乡(镇)、村社干部培训面达 80%。(2分) 3. 依法及时调处矿业纠纷,查处有结果(含举报、转送);行政处罚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2分) 4. 认真开展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工作,年内所辖区域矿业秩序根本好转按攀办发[1997]143 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实现。(3分) 5. 加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的宣传力度,年内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播放 3 篇以上稿件。(1分)	10		
政 务 督 办	1. 严格执行行政事权管理规定,涉及上级部门事权必须请示报告,无擅自越权行为。(2分) 2. 地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或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2分) 3. 严格组织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部、省地矿、市有关决定。(1分) 4. 认真完成上级地矿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1分) 5. 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行政管理报表、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各项综合报表、资料。(2分) 6. 按要求及时上报地矿工作总结和单项材料。(2分)	10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自 身 建 设	1. 廉洁执法,秉公办事,无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滥用职权和对采矿权人、探矿权违法设定义务等不正之风,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坚决查处。(2分) 2. 建立健全岗位培训考核制度,每年在岗职工培训面达30%以上。(2分) 3. 健全完善地矿行政机构,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做到机构、人员、任务三落实。(2分) 4.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工作程序。(2分) 5. 认真收集整理各种数据资料,建立必要的数据库和信息网络,开展有关信息服务工作。(1分) 6. 努力改善办公设施,交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1分)	10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1.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认真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工作有机构、有计划、有总结。(4分) 2. 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别达标。(3分) 3. 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初保、绿化、安全等工作达标。(3分)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地矿局提出的 1998 年实现矿业 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15 号 1998 年 3 月 27 日

市地矿局提出的《1998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攀地矿发[1998]11 号文),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 意 见

市政府:

根据川办发[1997]63 号文和省地矿发[1997]68 号文及攀办发[1997]143 号文的要求,为达到我市在今年内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目标,结合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一是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法》)颁布和实施十二周年纪念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对象重点放在矿区和资源所在地干部群众;二是在继续开展矿山企业法人《矿法》培训班的同时组织矿产资源所在地乡(镇)、村、社干部进行《矿法》及配套法规的培训。在上半年由区、县地矿部门组织完成,市地矿局在师资力量上予以配合。通过以《矿法》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依法办矿、合理开采、有效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意识。

二、加强年检工作。严格按《矿法》及配套法规认真进行年检,对不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

费、越界开采、破坏地质环境等行为的矿山企业进行纠正和处理。

三、实现今年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步骤:

(一)东、西区分以银江、格里坪镇内采矿为重点,按照攀办发[1997]143 号文要求开展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专项工作。4 月底前自查自纠,5 月进行初检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6 月底以政府名义写出总结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7 月初市组织对两区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目标进行检查验收。

(二)仁和区(宝鼎矿区除外)以务本矿区、米易以花岗石开采、盐边以红坭矿区、新久铁矿区为重点、严格按攀办发[1997]143 号文要求开展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专项工作。6 月底前自检自纠,7 月组织初检,初检中查出的问题,在 10 月底前进行整改,同时以政府名义写出书面总结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11 月市组织检查验收。

四、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中需要注意解决的问题:

(一)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干部违反规定办矿、参与办矿和经营矿产品。省、市政府的有关文件都明确要求,根除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开采、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行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早在1993年10月9日《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已有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办矿或经营矿产品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党政机关的脱钩手续。

(二)对违反《矿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行为,按《矿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处理:未取得开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违反《矿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按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四)罚款的标准。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规定,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进行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造成地质环境严重破坏(含植被破坏)的,要采取可行的治理方案并付诸实施,没治理好前不得从事采矿活动。

(六)资源所在地村、社集体兴办的矿山企业,通过治理整顿,在不影响主体矿山开采、国有矿山企业生产和安全前提下,达到办矿条件的可以申请补办采矿手续。

五、按攀办发[1997]143号文件精神及宝鼎矿区所处的特殊位置(仁和、西区交错),由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工作。

下半年市政府组织三区政府及其有关人员,对宝鼎矿区进行清理核查;对去年清理整顿时封闭凡又启封的矿井,再发一次“制止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通知书”,再给他们一次主动改正的机会,否则严格按本意见第四条第二项处理。对持证开采或持协议采矿(仅限宝鼎矿区)进行审核,凡超层越界的按本意见第四条第三项处理。

六、在处理违法采矿行为时,需追究刑事责任的,请司法部门提前介入,以便准确及时从快处罚。

七、《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1996年11月呈报市政府,1997年根据新公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可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的规定和市政府法制局提出的要求,几经修改和完善,请市政府尽快审定出台,以便地矿部门对矿产品运销实施监督管理,断源截流,综合治理,以实现全市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 通 知

攀办发[1998]16号

1998年3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原则,赋予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代码标识制度是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工作之一,是国家和社会经济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础,是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重要步骤。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市代码工作从1993年开展以来,已在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建立了代码登记和代码证书颁发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作网络。目前,全市已对11313个组织机构颁发了代码证书,建立了市、县(区)二级代码数据库,并力争在今年同省、国家联网。

代码证书已在编委、银行、税务、统计、公安、交通、清产核资、国有资产、工业普查、社会保险、社团管理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98]6号文件精神,并进一步加强我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市技术监督局是全市代码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市代码工作。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批准成立后,应到技术监督部门

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持有关文件或证书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换领代码证。当组织机构依法终止时,应向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代码注销手续,同时交回原代码证书。

四、代码证书遗失或毁坏的,应及时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补发代码证书。

五、代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四年内有效。组织机构应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批准文件、代码证书和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六、代码证书实行年检制。技术监督部门应根据组织机构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代码的有效资格,并加盖年检标识。

七、为确保代码证书的唯一性、始终不变的原则,杜绝代码数据库的重名、重码现象,技术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代码机构的有关规定,颁发代码证书,被注销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八、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现代化管理强制应用的法定标识。全市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对外贸易、劳动、人事、统计、公安、海关、工业普查、社会保险、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在有关业务活动中,使用查验代码;技术监督部门对代码应用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工作研究

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 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

——试谈二十一世纪的攀枝花规划和建设

罗 伦

地处川滇交界、资源富集、潜力巨大、承东启西的攀枝花市，按照过去几次规划，经过三十余年的开发建设，已取得了显著成绩：初步形成了以钢铁、钒钛、煤炭、电力、建材为主体，交通、邮电、商贸物资、科技教育、金融保险、机械化工、社会事业等综合功能相匹配的新型工业城市，城乡人民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着“万里长江第一城”、“南丝绸之路的一颗明珠”的美誉，和“西电东送基地”、“钢铁钒钛基地”、“未来的工业天府”、“西南资源的金三角”等称号，其前程似锦，更加辉煌。

但如何给攀枝花这个名城定位，也就是说如何体现规划发展，党和国家领导人有过不少指示，一些专家也发表了真知灼见。我仅谈点一孔之见。

攀枝花尚属中等城市，正向大城市过渡之中，又处在高山峡谷、沟壑纵横之间。不具备哈尔滨、乌鲁木齐、北京、成都、昆明等城市那样宽阔平坦的地形，也不具备深圳、珠海、三亚、海口、大连、厦门、北海那样得天独厚的口岸。但外地一些同类城市或同类型地貌的规划建设确有不少可取之处。如珠海市背山面海，其城市规划建设就很有特色，道路宽敞、绿色环抱、建筑错落有致、充满生机和活力。山城重庆，依山傍水，地势陡峭，尽管是座老城，但从改革开放

以来，尤其列为直辖市后，城市的规划建设，能着眼长远，因地制宜、从整体到小区的规划有许多独到之处，值得借鉴。毗邻的滇西重镇——大理市，从飞机场到城里，公路宽达20米，城市规划建设很有特点，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超过400万人次。充满亚热带风光、体现民族特色，园林式城市的景洪、三亚等地规划建设得十分美丽诱人。即使袖珍小城——畹町市也后来居上，日新月异。我们应虚心学习外地之长，以弥补自己之短，使攀枝花更加靓起来。

我认为我市的规划建设应着眼长远，立足实际，规划修编，一次到位，分步实施。在当今世界格局多极化、区域经济多元化和我国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内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两大主题。就我市规划来讲，纵向比、成效显著，横向比，仍有一定差距。故规划修编中应当高起点、高质量——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

既然国家和四川省把攀枝花市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列入了“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成为长江经济带和四川省“南丝绸之路上的前沿阵地”、“中国工业的心脏”。按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视察攀枝花的指示，结合市委第五次党代会通过了我市未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去年底明确提出的“抓好三个基础”（农

业基础、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壮大四大支柱”(钢铁、能源、钒钛、建筑建材)，“培育五个经济增长点”(化学工业、生物资源、旅游业、商贸流通、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和对外开放的“四海三沿一外”的方针，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以长江为纽带，以四川为依托，南下、北上、东进、西联，全方位推进，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竞争，面向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种技术、两种管理经验的思路，将攀枝花建成开放型现代化大城市。

为此，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讨论调整后的“发展思路和远景目标规划纲要”，重新调整其城市发展规划，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把攀枝花建成南下北上、东进西联、川滇毗邻的中心城市进行规划修编。我想仍以“炳草岗至大渡口为中心”的基础上，保持几大片区组团模式，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各具特色的“卫星式”的城市规划。特别要加大市中心四号公路、炳草大桥、弄弄公路及环型线的建设力度。可借鉴成都府南河、重庆菜园坝、苏州工业园的规划经验，结合实际进行规划建设，使攀枝花在川西南、滇西北和走向东南亚的南丝绸之路上更显辉煌，发挥攀枝花在这一地区的五个作用：

——集聚作用。中心地区是中心城市的首位地位，应具有综合功能较强、生产要素相对集中，吸纳能力较大的特点，服务“卫星城镇”，幅射毗邻地区，进而走出国门。

——幅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毗邻地区中心城市的幅射，不仅表现为商流、物流、人流、更重要的是资金流、信息流和市场的扩散。因此在改善市内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的同时，抓好我市东西南北“四大门”进出通道，尽快促成攀西至昆明高速公路、成昆铁路电气化

改造，特别是飞机场的建设要提到重要位置。以尽快改变当前道路窄小、坡陡弯急、路况很差、车流拥挤、人车混流、事故频生的被动局面，才能适应自身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带动作用。作为中心城市，一般应具有各具特色的支柱产业，对区域经济结构优化起着主导作用。我市确定了四大支柱，基础较好，不仅是本市发展的需要，提供一些装备，而且也应成为攀西地区、周边国家提供支柱产品的主要基地，成为南丝路上的工业枢纽，促进地区间能源、原材料就地就近深加工，达到提高资源附加值和产品关联度的目的，促进区域导向型工业的发展。

——先导作用。川滇毗邻地区经济能否有一个质的飞跃，首先取决于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和效益。由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的强大动力，国家对西部开发又制定了倾斜政策。我市应抓住机遇、利用科技力量较强，又有顶尖的科研院所，以及和全国部份大专院校联合攻关等优势，走开发和引进、吸收和创新并举的路子，使之成为攀西最大的“硅谷”，成为向周边输送高新技术，发展新型产业的先导力量。

——互补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之间、城市之间、毗邻地州市之间，经济的互补性和联系更为紧密。我市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80%，与中西部和东部地区有很大的互补性。我市参加了“长江沿岸中心城市协调会”，重庆、成都与川滇十地州经济协作区，攀西——六盘水经济开发区等等，也正基于攀枝花和上述地区有很大的互补性，引进外地资金、技术、人才在本地加工会比东部地区产生更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各方配合、行业管

理,走好“三大步”,实施“五个战略”。要办成一件,缺一不可。我们要按规划纲要走好1996到2000年、2001—2010年,2011到2020年三步棋。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在经济体制和运行上,朝着经济形式多元化、行业结构合理化、经济运行市场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发展。我市国内生产总值从1995年的83.1亿元,到2000年达到134亿元,2010年达到28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58亿元,比95年增长2.5倍,基本达到中等国家或地区的水平。

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不仅规划上据此要先行一步,在具体操作上要考虑“五个战略”。即:——实业主市。经济的竞争是实力的竞争,也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增强经济实力,是富国强民之本。我们应充分发挥矿产、能源、钢铁、钒钛、科技、气候等多种优势,大搞综合开发、深度加工,培育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现代产业群,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主导产品,创出一批名优产品和创汇产品。到200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40亿元,进出口贸易3亿美元,其中出口2.5亿美元;2010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325亿元,进出口贸易8亿美元,比95年分别增长3.2倍和5.4倍,财政收支达19.7亿元,比95年增长5.4倍。

——科技强市。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按照大科技促进大发展的思路。努力作到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企业,推广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基地,引进一批优良品种,培养一批科技管理人才。在“九五”期间完成科技攻

关项目150个,开发新产品300个,引进和推广实用和先进技术300项,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60%;到2000年靠科技新增效益达5.3亿元,建设炳草岗新技术开发区。

——改革活市。在已取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搞好“抓大放小”、“社会保障、再就业工程、土地使用、房地产业、金融保险、民营经济、公用事业、旅游业、横向经济联合等方面的改革,以机制优势代替政策优势。

——依法治市。通过依法行政,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大法律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将科技、环保、协作、文化、教育、卫生纳入法制轨道,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以路兴市。主要抓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的技术改造,新建市内需用的索道,提高运行能力。作到以路兴市,以市辅路,路兴市强、市强路强,这是规划建设中的关键。

三、认真实施规划修编,逐步落实市的调整意见。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当规划确定后,要依法执行,绝不能轻易改变,以免造成规划失控,乱挖乱建,影响整体布局。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工作对攀枝花经济发展的调控促进和服务作用,以及在各项建设中的龙头作用。应建立完善的城市,规划建设信息系统;坚持由点到面,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加强对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为建设现代化的攀枝花市作出贡献。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政府经协办)

经验交流

甘当孺子牛 热心做公仆

——攀枝花市地税局好班子带出好队伍

张文春

攀枝花市地税局于1994年9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

组建伊始的市地方税务局经费紧、人员少、基础设施差、机构新、税种多、征管地域广、征收难度大、税收成本高。面对新的税收工作格局，我局领导班子经过研究，确立了全局总体工作思路：理顺关系，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廉洁勤政，树好形象。提出了总目标：创“四好”班子，带“四有”队伍，立一流业绩。三年多来，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职工以党的十四届四、五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发扬团结奋战，不怕困难，艰苦创业，开创进取的精神，把工作重心向基层、向征管转移；狠抓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增强服务监督调控功能；积极培植和涵养税源，大力组织收入；坚持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注重培养“四有”新人；从而使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队伍建设、廉政勤政、组织收入、税收征管改革、计会改革、促产增收、机关工作作风等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使地税事业在“零”的起点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广大职工辛勤的汗水化作了优异的成绩，写下了攀枝花市地税历史崭新、辉煌的篇章。

——组织收入工作，圆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各年度地方税税收任务。1994年、1995年、

1996年、1997年组织地方各项收入分别达到37600万元、41614万元、58728万元、6816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1.94%。

——税收征管改革、税收会计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全局基本形成了两级稽查、大厅征税、银税一体化格局。

——办公现代化、档案管理在全省地税系统名列前茅。办公自动化系统采用计算机星型网络结构，以NOVELL网络操作系统下的DOS为开发平台，在大型数据库下开发现代办公软件，实现了机关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局长查询、税收计划考核等计算机管理。机关档案工作达省一级标准，下属5个县（区）局中，1个达省一级标准，4个达省二级标准。

——促产增收的方向和重点明确，思路符合大政方针，效果显著。三年来通过促产，增收地方税2000余万元。

——廉政建设、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成绩斐然。在廉政建设方面，我局的工作力度大，措施得力，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市纪委全文转发了我局禁赌工作简报。文明单位活动持之以恒，在“创”字上下功夫，狠抓以人为本的教育，连续三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下属5个基层单位中，3个是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个是市级文明单位。有10个税务所是市局级文明税务

所,5个是省局级文明税务所,有2个税务所被省地方税务局和共青团四川省委命名为省级“青年文明号”。涌现出省级征管能手6个,国家局级征管能手1人,国家局级先进个人1人。

——创“四好”班子活动,被中共攀枝花市委评为先进单位。

——三年多来,我局荣获国家级奖励2项,省级(部门)奖励44项,市级奖励50项。

我局组建三年多来,在一张白纸上绘出了最新最美的图画,以良好的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称赞,以优异的成绩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热忱关心地税工作的结果,是广大地税职工不怕困难、艰苦创业、忘我工作的结果,同时最重要的一点是因为我局有一个团结务实,廉洁高效,开拓进取的领导班子,从而带出了一支敢打硬仗,敢于高攀,勇于奉献的地税队伍。张成明副市长指出:“市地税局有一个好班子,有一个好思路,有一个好队伍,有一个好作风,有一个好目标”。他同时强调指出:“实践证明市委、市政府对地税局领导班子的配备是正确的,地税局的工作体现了作风过硬,技术精湛,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市委、市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对地税局的工作是满意的和肯定的,省地税局也是满意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是决定的因素。”一个单位的整体素质如何,工作业绩优与劣,工作作风好与差,服务水准高与低,廉政建设强与弱,关键在领导和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公而无私,勤政廉洁,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便会带出一支好队伍。反之便会带出一支腐败、无为的队伍。

组建伊始,我局领导班子便提出了:“定好位,带好队,收好税,争创‘四好’班子”的思路和

目标。

一是注意理论素养提高,强化学习意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不是一句空话,这要从理论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同时在工作实践中付诸实施。为此,我局领导班子加强了政治理论的学习,以利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局班子成员比较系统地学习了《邓小平文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如通过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文章后,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明确了,对“三个有利”的认识深刻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用足、用够,用活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思路。平时,班子成员,还注重了对党报党刊的学习,以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党的十四届四、五中全会和十五大召开后,班子成员认真阅读江泽民总书记的工作报告,并结合地税工作实际进行了讨论,加深了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在班子成员的带领下,全局掀起了学习十五大和邓小平理论的高潮。职工思想进一步解放,工作干劲冲天。通过学习,班子成员理论素养提高,认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二是发挥班子整体优势,强化团结意识。要把班子建设成为勤奋学习,团结协作,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战斗集体,团结是关键,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能政令畅通。实践使我局班子成员体会到,要使班子整体功能充分发挥,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正确处理好正副职的关系。正职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正职要有大局观念,注意摆正位置,妥善处理与副职的关系。也就是说,首先当班长不当家长,不能什么事都个人说了算,要有民主意识,配合意识,协作意识;其次总

揽全局而不独揽,应当根据班子成员的能力和特长(优势)进行合理分工,并真正做到放权又放心,让副职舒心地、有职有权地独挡一面;再次是让功揽失,主动承担责任。工作难免失误。出现失误和差错,正职要敢于担责揽过,并设法弥补和挽回。这样才能有效地、充分地调动副职工作积极性,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作为副职要积极协助正职做好分管的工作。到位不越位,分工不分家。班子成员开会决定问题时,副职要坦诚自己的观点,供正职决策时参考。在维护班子团结问题上,还应处理好副职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到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商量,互相谅解。我局班子成员是这样认识和理解的,也是这样做的。正职做到了有权不弄权,副职主动配合正职做好分管工作,达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使全局各项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例如:在人事任免问题,基建问题,处理重大税案问题,有关税收减免问题,以及大宗商品采购问题上都实行了集体研究,不一人说了算,同时还请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实行有效监督。

三是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强化公仆意识。综观中国五千年历史,吏制腐败,祸国殃民。一个单位,一个部门,能否廉洁从政,使职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关键的一点就是看这个单位的班子成员能否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俗话说,群众看干部,上梁不正下梁歪,就是这个道理。税务部门是经济执法部门,又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部门,也是社会上比较关注的部门。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容易使税务部门的一些人利用手中的权力以税谋私,丧失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针对税务部门的特点,我局在组建后,班子成员便统一了认识,强调廉政建设要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给群众做出

表率,当好人民的公仆。同时在全市地税系统工作会议上郑重地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税依法行政,正确行使减税免税权,严禁以税谋私”的口号。还实施了工作考评,职务晋升,评比先进廉政一票否决制。三年来,我局领导班子成员,注重了廉政制度的学习。先后学习了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的有关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地税局关于税务干部“五要十不准”和“税务人员十五不准”等规定,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如中纪委关于清理领导干部超标小汽车决定下发后,我局机关对机构分设时分得的排气量3.0的皇冠车及时进行了处理。再如,每逢传统节日一些单位便发来请柬,请班子成员吃饭,都被一一拒绝。打铁先要自身硬。班子成员廉洁意识强,以身作则,便带动了全局,也就有了规范的廉政制度。我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地税系统开展廉政、勤政建设的通知》,《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通知》,《关于建立副科级以上干部个人重大情况报告和回复摘转群众反映本人重大问题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并将中纪委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印发给副科级以上干部,要求大家对照检查,严于律己。同时,还把反“吃、拿、卡、要、报”作为地税队伍廉洁勤政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在三年的日常廉政工作中,我局建立了职工廉政档案,坚持了领导班子季度一次廉政民主生活会,职工每月一次廉政检查日,推行了“五公开一监督”制度,在全市设立举报箱8个,公布举报电话22个,走访纳税户155个,召开各类廉政座谈会35次,发送公开信1380封,聘请廉政特邀监察员100名。向全市发送行风情况问卷调查表127份,调查结果,满意率为99%。以上制度和措施的建立、完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局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从反馈的信息看,由于措施

得力,我局还没有发现不廉洁的行为,从而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地税形象。

四是努力工作,忠于职守,强化敬业意识。勤政才能为,勤政才有政绩,勤政才能实现人生的价值。领导班子勤政才能带出一支敢打硬仗,勇于奉献的队伍。地税局成立三年来,税收任务逐年增加,并且增幅大大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幅度。开拓地税事业,大力组织收入,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不是谈一谈就能办到的事,也不是一个电话,一次会议,一纸文件就能解决的事。这要靠千群一心,大干、苦干。组织收入工作是税务部门的中心工作,也是税收工作永恒的主题。我局负责征收的税、基金、附加共31种,管理注册登记的各类性质的纳税户18660户,负责征收农业税户11.83万元,征管区域7431平方公里。面对人员少、任务重、税收成本高的困难,全局职工不畏艰难,艰苦奋斗,勇于拼搏,在抓好大税源、重点行业的同时,不放过小税源、小税种的征管,真正做到“小题大作”。在当今公民普遍纳税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地税干部征收每一笔税款都要付出艰辛的劳动。为了达到公平税负和整顿税收秩序,我局职工在征收冷淡杯、小火锅、烧烤等税收工作中常常工作到凌晨两、三点钟。有时还遇到不明真相群众的围攻、谩骂、推搡,而我们的干部却忍辱负重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在征收农业税中,没有交通工具,我们的干部便翻山涉水到农户家,渴了喝口凉水,饿了吃自带的馒头,征收到的税款几元、十几元,还不够税收的成本。没有人叫苦,没有人叫累。这就是我们地税干部的风采和奉献精神。正是靠着这种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精神,我局才连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各项地方税收任务。行动靠思想支配,群众靠领导带领。

我局广大地税干部高昂的工作热情来于正确的世界观和爱岗敬业的精神,也是领导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结果。俗话说,强将手下无弱兵。在加强重点税源方面,我局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到攀钢(集团)公司等重点纳税企业,调查研究,协调关系,确保了税款按进度入库。在每季度召开的税收收入分析会上,班子成员亲自参加,分析、了解税源变化情况,协调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在处理单位与单位关系方面,班子成员经常带领机关处室人员和基层征收人员到各专业银行、建委、工商、公安等部门融洽关系,取得配合,使税收强制措施和清理欠税得以落实。班子成员还不定期地深入到各基层征收单位中,同基层领导和征收人员探讨加强税收征管的措施,掌握加强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和规范操作规程的第一手资料,为正确决策奠定了基础。

总之,三年多来,我局领导班子是善于学习的,是团结协作的,是廉洁自律的,是勤政务实的。在他们的带领下,市地税局两个文明建设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明办主任扈远仁同志指出:“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是负重自强,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勇于争先。”

成绩属于过去,辉煌还需创造。市地税局局长程守志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队伍建设和班子建设,真正带好队,收好税,努力把地税队伍建设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有效管理税收,文明礼貌服务,征纳关系融洽,廉洁勤政的战斗集体,为攀枝花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市地方税务局)

企业风采

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成功腾飞在即

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成立于1964年。1996年,该商场达到了年销售1.17亿元,实现税利120万元的规模。33年来,渡口商场为国家上交税利3240万元。1995年9月建成的渡口商场新大楼是四川省立项的攀枝花市重点工程,总营业面积2.3万平方米,是目前攀枝花市硬件设施较为完善,购物环境优美,集商贸、餐饮、娱乐、住宿与会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商场。

该商场遵照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精神,为推动企业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997年6月起,拟定以渡口商场为主体,在吸收部分法人股和有国家、职工个人等参股的基础上,整体改组为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10月15日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攀府函[1997]68号文),宣告该股份公司正式组建成立。

组建后的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置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中共党、团和工会组织。股东代表大会由全体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主席和监事会主席。

公司按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进货储运部,财会结算中心、监察审计室、人事保卫部、总经理办公室、商品营销部等管理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

责制,董事长为企业法人代表。

公司成立后,大力推进以用工制度、劳动人事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为中心的公司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按对公司贡献大小按劳取酬,激活了员工的改革热情。公司制定了“夯实基础、发挥集团规模优势,开拓经营范围、发挥固定资产效益,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等发展思路,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目标:1998年,商品销售17950万元,实现税利750万元;1999年,商品销售20640万元,实现税利850万元,2000年,商品销售21000万元,实现税利1000万元。届时,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攀枝花市商贸龙头企业。

渡口商场本部位于攀枝花市繁华的大渡口街,营业面积近2.3万平方米,资金1.2亿元,年销售额常年保持在1.5亿元以上,是攀枝花市“老字号”功勋商场,全场设有电视监控,中央空调、双扶电梯、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是攀西地区第一商场。

商场设4个分场。商务中心设8个分公司,分批发部、68个柜组,经营4万多个品种;餐饮中心内设中餐厅、海鲜厅、火锅厅、风味厅;娱乐中心有舞厅、表演厅、卡拉OK厅、游戏室等设施;住宿部包括单人间、双人间、标准间、套房共70多个床位;停车场可同时停靠120台辆各型汽车;另有50个楼间的写字楼供用。

新组建的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将秉承渡口商场优良的服务宗旨,以优质的商品,合理的价格恭迎各界人士光临,并以崭新的风貌向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大事摘记

- 2 日 △市委、市政府科技顾问团举行提交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副市长张孝杰到会听取意见并讲话。
- 3 日 △市磐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泰国喜德太阳能实业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太阳能技术协作项目签字仪式。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并讲话。
-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公安局召开的炳草岗片区治安工作会并讲话。
- 4 日 △我市在市工人文化宫举行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 33 周年团员、青年专场形势报告会。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孙本先、华铁平、张孝杰、卢时述出席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作专题报告。
- △副市长张成明观看了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纪念攀枝花建设 33 周年文艺晚会。
- 5 日 △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委、市政府在盐边县新县城接待中心召开的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传达了省第十三次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 4—6 日 △副市长聂泽洪到盐边县渔门、新坪、惠民、鲷鱼等乡镇进行工作调研。
- 7 日 △副市长张孝杰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第十三届“科技之春”科普宣传活动并讲话。
- 9—11 日 △副市长聂泽洪到米易县丙谷、坪山等 5 个乡镇进行工作调研。
- △市政府召开成一昆一北一广光缆工程协调会。副市长刘石主持会议并讲话。
- 11 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副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副市长刘石作“实施绿美工程，共建美好家园”的主题报告。
-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了全市商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 12 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副市长张成明、刘石带领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前往炳草岗金沙江大桥、炳清线、弄清段等重点路桥建设工作及滨江大道规划线路进行工作检查和现场办公。
- △副市长张孝杰在攀枝花宾馆会见了应邀前来我市作短期技术指导的法国油漆专家简·兰西先生。
- △副市长何泽安与青年志愿者一起到倮果桥附近金沙江南岸的“青年沿江绿化示范区”，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纪念我国第 20 个“植树节”。
- 13 日 △副市长刘石出席全市人防工作会议并讲话。
- 15 日 △副市长张成明、市长助理景宏年参加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开展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 △承担成一昆一北一广光缆工程攀枝花段施工任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56028 部队 800 余名官兵抵攀，市党政领导前往攀枝花火车站迎接，并由副市长刘石主持在火车站广场举行了简单、热烈的欢迎仪式。

- 18日 △副市长张孝杰、聂泽洪出席在攀枝花宾馆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学文、刘石出席全市国土工作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 19日 △副市长王学文，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在盐边县召开的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现场会，并参观了盐边新民乡、桐子林镇攀西农业综合开发第三期项目的实施情况。
-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司法局长会议并讲话。
- 20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邓可兴主持，市长助理景宏年作了题为《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副市长张孝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市长聂泽洪、刘石出席市爱卫会全体委员会议并分别讲话。
- 21日 △副市长张成明、刘石陪同市委书记秦万祥到西区检查指导工作，察看了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和格里坪示范区的发展情况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西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23日 △出席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代市长吴登昌返回攀枝花。副市长张成明到攀枝花火车站迎接。
-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副市长王学文在会上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 24日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物价工作会并讲话。
- △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市首届农业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并作报告，为培训班上了第一课。
- 25日 △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全市地矿工作会并讲话。
-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档案工作会并讲话。
- 26日 △全市经贸工作会议在攀枝花宾馆会展中心召开。会议由副市长张成明主持，市长助理景宏年作主题报告总结去年经贸工作，对全市今年工业经济各项目标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书记秦万祥、代市长吴登昌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 △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在盐边县渔门镇召开的全市小麦考种鉴别会并讲话。
-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武警攀枝花支队按纲建队，落实新条令现场会并讲话。
- 27日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中共攀枝花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 28日 △市政府示范造林基地（东区银江镇枣子坪后山）举行开工典礼。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刘石、何泽安出席并与市政府办公厅等单位职工挥锄植树。
- 30日 △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职工技协三届五次全委会并讲话。
- 31日 △应市政府的邀请，由大卫·坎贝尔市长率领澳大利亚伍伦贡市政府代表团一行13人抵攀访问。攀枝花市政府代市长吴登昌，秘书长韩宗山在攀枝花宾馆东楼门前举行仪式，欢迎远道而来的澳大利亚朋友。
-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全市首届失业、下岗职工招聘洽谈会并讲话。
-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并讲话。
- △副市长王学文，市长助理郑学炳到胜利水库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南大沟坍塌、渗漏等问题。

发文目录**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部份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攀府发[1998]16号)

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攀府发[1998]17号)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7 年度实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先进单位的通报(攀府发[1998]18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府发[1998]18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标志牌的通知(攀府发[1998]20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四川金沙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第二批 97 年度股票发行企业的报告(攀府发[1998]21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区镇的通知(攀府发[1998]22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仁和区鱼塘彝族乡和金江街道办事处建立金江镇的请示(攀府发[1998]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攀办发[199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1998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攀办发[199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期取缔土法炼锌的通知(攀办发[199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7 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199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1998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攀办发[1998]13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7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攀办发[199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地矿局提出的 1998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16号)

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



扎实开展税法宣传 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微机开票 大厅征税



市地税局中心学习组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

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罗明广
总经理: 姚斌

地址: 攀枝花市大渡口街 32 号
电话: 2222128 2222733



商场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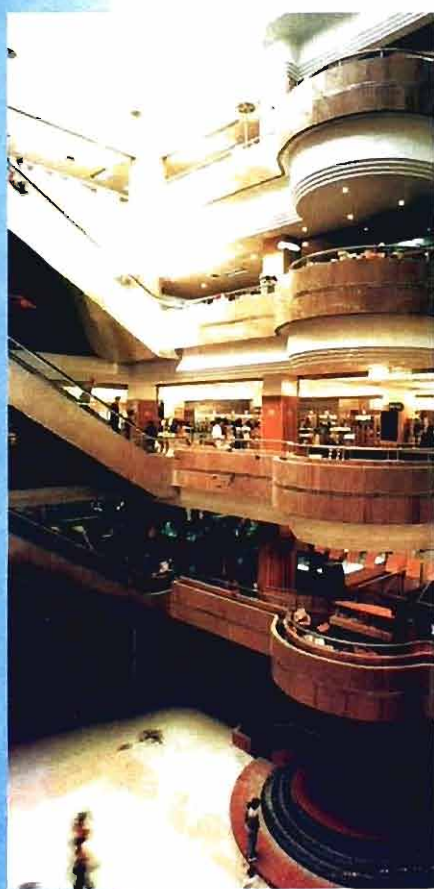
顾客如流



服装城一角



家电世界



商场内景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川府发[1998]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8]1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八年为教师办实事的通知(川府发[1998]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行政处罚罚款代收机构的通知(川办发[1998]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办发[1998]1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交通厅等单位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中城乡信用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8]18号)……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攀府发[1998]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标志牌的通知(攀府发[1998]20号)……

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新台阶区镇的通知(攀府发[1998]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8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攀办发[199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期取缔土法炼锌的通知(攀办发[199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7年度取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199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攀办发[1998]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地矿局提出的1998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16号)……

工作研究 只有高质量的城市规划,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

经验交流 甘当孺子牛,热心做公仆……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在也风采

攀枝花市
渡口商场组建
成功腾飞在即

三月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8〕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 管理权限的通知

1998年3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进行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严格了税收减免，明确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企业改革、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擅自变通国家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有的随意批准缓税、欠税；有的实行“包税”，有的征收“过头税”。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正

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财税体制的巩固和完善。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对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地可以提出调整和完善意见并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但在国务院决定之前,各地一律不得自作决定。

二、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区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减免税管理。减免税收必须依

照税法规定执行,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减免税必须立即纠正。对地方税的减免,也要在中央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不得自立章程,自行其事。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除纳税人如数补缴税款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正确履行国家税法赋予的职责,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禁各种形式的“包税”。要坚决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的现象,严禁以任何理由豁免纳税人的欠税,凡已经豁免的欠税,要限期追缴入库。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批纳税人缓缴税款申请,不得擅自延长缓缴税款的法定期限。要坚决纠正收“过头税”的做法,严禁按人头、土地面积平均摊派税收。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分税制的规定,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对有意混淆入库级次、将中央税收作为地方税收入库的,除如数追回侵占的收入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税法权威。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审

计,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以确保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堵塞税收收入流失漏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领导要牢固树立税收法制观念,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出发,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都要立即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这次清理检查情况于9月底之前报告国务院,并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发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翻印

(共印 900 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取消第二批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

1998年3月1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收费管理工作，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省政府决定第二批取消19项建设项目收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排污增容费”等19项未经国家和省有权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收费（见附件）。各地应对照这次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即行废止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二、今后在制定建设项目收费时，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号）规定的审批

权限办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越权自定或自立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各地物价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收费的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办发[1997]37号)精神，积极会同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

附：第二批取消的 19 项建设项目收费表



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收费 项目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印发

(共印 927 份)

附件：

第二批取消的 19 项建设项目收费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部门
1	排污增容费	元/m ²	5	自立	建设部门
2	排污集资费	元/m ²	5	自立	建设部门
3	上水集资费	按管径计	0.35—25 万元	自立	建设部门
4	天然气集资费	元/户	800—1500	自立	建设部门
5	电力集资(增容)费	元/千瓦	180—700	自立	电力部门
6	施工执照工本费	元/本		自立	建设部门
7	合同鉴证费	总造价	1%	自立	建设部门
8	办理拆迁登记费	元/户	10	自立	建设部门
9	旧城改造费	万元/亩	250—300	自立	建设部门
10	产权买卖手续费	按销售额	3%	自立	建设部门
11	建筑施工全封闭遮栏费			自立	建设部门
12	咨询费	元/m ²	0.25	自立	建设部门
13	新区开发费	万元/亩	38—50	自立	建设部门
14	邮电通讯设施费	元/m ²	1	自立	邮电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部门
15	文物保护费	元/m ²	0.2	自立	文化部门
16	城市园林绿化费	元/m ²	2	自立	林业部门
17	有线电视联网费	元/户	100	自立	广电部门
18	环保沼气建设费	造价	1%	自立	环保部门
19	粮食补贴基金	税后利润中按人数	40 元/年、人	自立	粮食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1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通知

1998年3月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建立学生缴费上学，并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大多数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的制度。经研究决定，我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下同）从1998年起实行招生并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的指导思想是：改变学生

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实行上学缴纳部分培养费的制度;改变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就业方式,实行大多数毕业生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一定范围内有序地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通过招生并轨改革,促进普通中等专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培养更多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中等专业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的原则是:统一招生计划形式,统一制定新生录取标准和收费标准;建立完善奖、助、贷学金制度;改革毕业生就业制度;转换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确保国家对中等专业人才的需求。

二、招生计划形式和录取办法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后,实行一种招生计划,即国家计划。为满足国家重点建设和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仍可招收一定比例的定向生。¹

招生并轨后,由省招委划定并公布各市(地、州)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报考艰苦行业或专业考生,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适当降分录取。

三、学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招生并轨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继续加大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投入,切实做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学生缴纳学费的标准由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定颁发。

学校凭收费许可证和专用发票收取学费。收取的学费作为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安排。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建立健全奖、助、贷学金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奖、助、贷学金制度,财政和学校主管部门要拨出一定经费用于所属学校发放奖、助学金。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要从收取的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酌情减免特困生的学费,保证这些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学校还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有关部门、地区可建立专项奖学金,支持学校为国家重

点建设和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培养人才,吸引学生毕业后到这些地区和部门工作。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助学金。

五、就业途径和措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学生毕业时按国家和省有关就业政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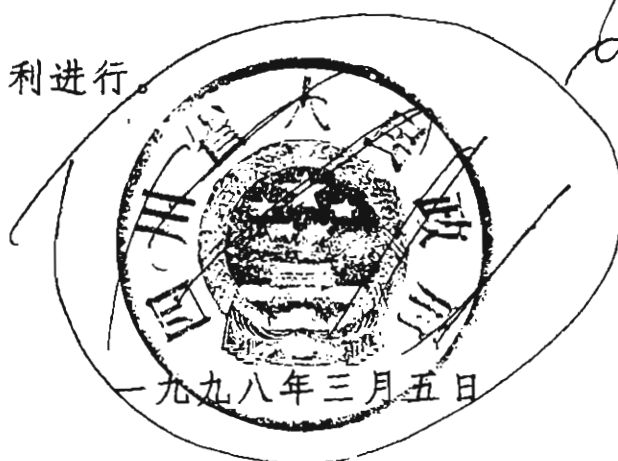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专项奖学金的,毕业后应到设立专项奖学金的部门(地区)工作。定向生毕业时,由国家安排到定向单位(地区)工作并实行服务期制度。

新生进校时的户口、粮食关系仍按原有关规定办理。学生毕业满一年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学校按省有关规定迁移档案、户口和粮食关系。

六、加强领导和宣传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通中等专业教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关系到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宣传招生并轨的政策规定,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

与支持,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题词：教育 中专 招生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印发

(共印 927 份)

8B2A1

5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一九九八年为教师办实事的通知

1998年3月11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政府通过连续几年坚持为教师办实事，极大地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了教师的待遇，尊师重教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省政府决定继续坚持为教师办实事的制度，今年要为教师办好以下实事：

- 一、筹建四川教育电视台，试播教育电视节目；
- 二、继续推进“广厦工程”，新建教师住房 100 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大高校“广厦工程”建设力度；
- 三、安排 1.3 万名“民转公”指标，加快优秀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步伐；

四、积极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五、评选表彰 500 名四川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六、推荐、保送获省及省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到高校学习、深造;

七、继续举办在职教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大力提高优秀青年教师学历水平;

八、举办四川省第五届“园丁杯”教师普通话演讲比赛,规范教师职业用语;

九、组织 100 所重点学校与老、少、边、穷地区学校开展“手拉手、结对子”活动,促进教育内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协调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为本地区、本部门教师办实事,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推动我省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工作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印发

(共印 900 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确定行政处罚罚款代收机构的通知

→

1998年3月11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统一确定。现就我省确定罚款代收机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在征求有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后，报省政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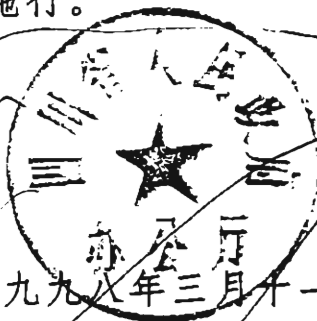
二、各市、地、州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确定。

三、县(市、区)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可以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统一确定,也可以经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同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四、代收机构可以确定为一家,也可以确定为若干家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

五、代收机构代收行政处罚罚款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制定。

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这项工作,保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顺利施行。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行政 罚款 机构 通知

抄 送: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 927 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1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1998年3月1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重要批示，加快全省生态农业建设步伐，省政府决定扩大生态农业建设试点范围。将广元市、宜宾市列为全省生态农业示范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富顺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绵竹市、江油市、峨眉山市、南部县、宣汉县、威远县、遂宁市市中区、石棉县、巴中市、广安县等13个县（市、区）列为第二批生态农业试点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生态农业建设是优化资源配

置,培育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我省生态农业建设经过艰苦努力,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取得了明显成效。1989年以来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土168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由70年代末的12%上升到20.3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1万平方公里,对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整体上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完全有效控制。全省有80%的水域和1000多万亩农田遭到不同程度的“工业三废”污染,加之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化学物质的不合理施用和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致使生态环境恶化,加剧了自然灾害尤其是旱洪灾害频繁发生,全省受泥石流危害的县达100多个,严重影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农业对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是一项长期紧迫的艰巨任务,要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意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二、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各地要因地制宜,以大流域治

理为骨干,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单元,合理开发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强化集约经营,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资源、环境、人口、经济的协调发展,做出科学周密的规划。生态农业建设要按照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原理,应用系统工程方法,把传统农业技术和现代农业技术结合起来,按照整体协调,再生、循环的原则,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工商全面发展。要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业技术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农业建设示范区和试点县,由省农业厅组织规划、论证、实施,并检查验收。各市、地、州、县(市、区)要建立示范区,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步伐。

三、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各级都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农业建设,省、市(地、州)、县要按1:1:2的比例配套。同时,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生态农业建设资金。省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省级有关部门对国家级、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区和试点县要优先安排项目,重点扶持,各地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水利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设、林业建设、草原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农业技术推

广、农村能源建设等项目的实施要有生态农业建设的内容。坚持“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鼓励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农民集资投劳，承包小流域治理，参加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治理开发。

四、加强领导，通力合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监督制度，及时解决生态农业建设中的问题。各生态农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同作战，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总体战，为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生态 建设 试点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印发

(共印 480 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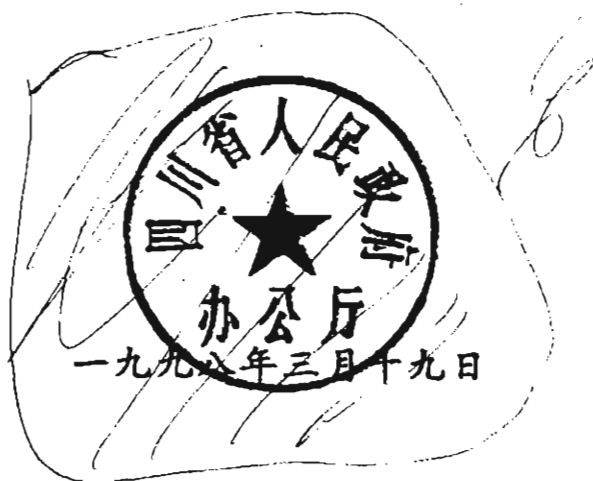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关于在全省 开展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 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3月19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省出租汽车发展较快，在大中城市已成为重要的客运工具。由于出租汽车服务对象范围宽，服务质量使人感觉直观，对评价一座城市、一个地区的管理秩序、社会风气、精神文明建设的好与否有着直接影响，因而，切实加强出租车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刻不容缓。为此，省政府同意省建委、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精神文明办《关于在

全省开展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
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精神文明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出租车
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出租汽车作为一种方便、舒适的客运工具，在我省从无到有，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大中城市及部分县城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给人们带来极大方便。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出租车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涌现出了一批管理好、服务质量高、经营行为规范的先进典型。尤其是成都、泸州等城市在开展出租车行业创建文明服务窗口活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为了进

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将全省出租车行业创建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引向深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全省出租车行业开展创建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全省各地都要把出租汽车行业作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切实抓好队伍管理、市场监督、文明服务工作。在出租车行业形成“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风尚。

二、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规划,落实工作措施。各市、地、州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划和创建措施,将创建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为群众所欢迎的事情上,切实为企业、驾驶员和群众服务。

三、在管理上以市地为单位实行“五统一”,即车身标志统一、顶灯统一、安装计价器统一、证卡统一、基础台帐统一。具体内容及标准由各地主管部门商有关单位制定,一经制定,企业、车主不得擅自变更。

四、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岗位培训教育。车内车外要做到整洁卫生、随时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统一打表计价不绕行,文

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保安全;逐步做到以出租车汽车公司为单位统一着装;不在车内用寻呼系统说脏话、粗话和闲聊。要定期评选先进出租车企业、优质服务车和优秀驾驶员,将评优工作长期开展下去,逐步形成制度。要做到以经常教育引导司机,以热情服务温暖司机,以先进典型激励司机,以严格执法规范司机,以社会监督约束司机。

五、各地对出租车行业要给予支持和关心。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不乱摊派,乱罚款。当出租车经营者利益和安全受到损害和侵犯时,要为他们排忧解难,提供安全保护措施。

六、各级政府要重视创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要积极支持主管部门加强对出租车的管理,切实提高出租车服务水平,把全省出租车行业创建成文明服务的示范窗口。

七、今年下半年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出租车行业开展文明示范窗口活动进行阶段性总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精神文明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交通 / 服务 / 管理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印发

(共印 750 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1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中城乡信用社 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8年3月25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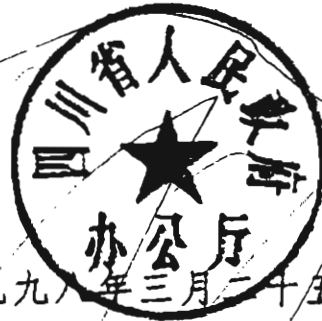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县在组建商业银行过程中，需将《通知》中对城乡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的处理要求，具体体现到《组建商业银行清产核资方案》和《清产核资实施细则》中去，并认真落实。

二、各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组织领导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中,应加强对信用合作社、中介机构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公共积累的处理符合政策规定。

三、负责对城乡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做好对被清产核资机构公共积累的处理。

四、对城乡信用合作社按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时也应参照《通知》要求,处理好公共积累归属问题。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金融 银行 信用社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印发

(共印 1640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

1998年3月11日

东区人民政府，米易、盐边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1997年12月5日第218期《会议纪要》精神，抓好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确保二滩水电站1998年5月1日下闸蓄水，7月15日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市政府决定：开展二滩水电站库区、坝区及移民搬迁安置项目的征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二滩水电站工程是国家在攀枝花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1991年9月14日二滩水电站正式开工建设以来，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工程进展顺利。目前，大坝浇筑已近220米，第一台55万千瓦水能发电机转子已吊装就位，为确保5月1日蓄水，7月15日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的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为全面完成发电前的征地工作，各级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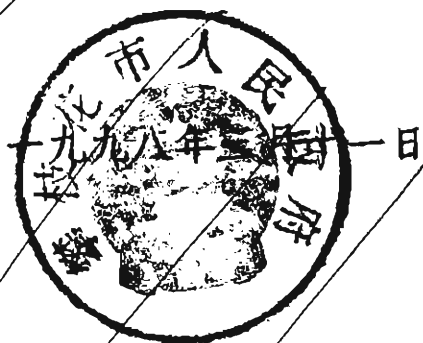
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加强对征地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了攀枝花市二滩水电站建设征地领导小组（攀办函[1998]13号），各区、县也应成立相应的征地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负责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以确保二滩水电站建设征地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精心组织，全面按时完成征地任务。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各级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扎实工作，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组织、人员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并将征地工作纳入区、县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制。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力争在今年3月底完成并上报省政府。

三、根据省政府1997年12月5日第218期《会议纪要》精神，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预拨部分工作经费，由省国土局统一分解下达，用于市、区、县国土局征地工作经费。此项费用属专款专项，不得挪作它用。

四、开源、节流并举，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搞好土地利用规划，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大力开发复垦耕地，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几年时间，力争达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东区政府，盐边、米易县政府要把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做为一件大事来抓，市政府将对区、县的工作结合目标考核责任制进行检查评定。



主题词： 二滩电站 征地 通知

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共印100份)

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1997年12月5日第218期《议事纪要》精神，抓好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确保5月1日下闸蓄水，7月15 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特制定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方案如下：

一、征地主体、范围和内容

1、征地主体：根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是法定的征地主体。

2、征地范围：二滩水电站坝区（施工区）、库区和移民搬迁安置区（无论集中与分散）用地均为征地范围。

3、征地内容

（1）以县、区为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二滩水电站建设用地进行调查，库区淹没实物核查，并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协议。

（2）以县、区为单位，编制辖区内移民安置规划。

（3）以县、区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4）以上材料齐备后，连同其它文件、资料一并上报审批。

二、征地工作的步骤

征地工作总的要求是：积极稳妥，精心组织，分步实施，

狠抓落实，按时完成。征地工作大体分4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领导机构。为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区要尽快成立征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征地工作的实施。

2、广泛宣传，深入动员。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各县、区要组织参加征地工作人员，首先要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对此项工作的指示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其次，要召开乡、村、社长参加的征地动员大会，统一认识，为全面开展征地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

1、组织实施阶段是征地工作进入实质性的重要阶段。市征地领导小组根据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申请及委托，将征地任务分配给各县、区，并由其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征地委托协议，尽快付诸实施。

2、各县、区按照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料，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二滩水电站建设（库区、坝区、移民安置、搬迁区）的用地调查，调查结果为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用地的依据。

3、各县、区在用地调查基础上，组织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协议，并将协议整理成册汇总上报。

4、市统征办在县、区呈报征地资料基础上，对资料进一步汇总、整理，经审核后，上报省政府。

（三）检查复核阶段

征地协议签订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县、区要对征地材料认真审核，检查辖区内的征地情况是否清楚，征地范围是否有遗漏，协议书各项内容是否签订清楚等。对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各县、区要及时返工，认真妥善解决，不留后遗症。

（四）总结阶段

以上工作完成后，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总结。在总结基础上评选先进，召开总结表彰会。

三、几项具体要求

1、各县、区要按通知精神，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层层落实。

2、认真填写征地协议书，做到内容清楚，数字准确。

3、移民部门要按省政府文件精神，及时提供移民安置补偿方案和有关材料，并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4、国土部门要结合实际，搞好土地利用规划，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5、征地资料整理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

（1）正本包括：政府请示（单位请示），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基本建设计划、移民安置方案等；

（2）副本主要是征地协议和图纸，主要分三个部分：

① 征地协议书按档案整理成册；

② 征地红线图分三个分册：第一个是坝区部分；第二个是库区部分；第三是移民搬迁项目部分。

③ 枢纽工程、搬迁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装订成册。

6、征地协议中的土地分类严格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程》中的分类执行。

7、征地协议、文件中涉及到的数据，若以公顷为单位，小数后可保留四位；若以亩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若以 m^2 为单位，取整不保留小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 标志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的通知》（攀府发[1997]93号）精神。为确保我市饮用水水源的卫生安全，搞好饮用水水源的防护管理工作，市政府决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即多取水点保护区域内设置永久性标志牌，标志牌采用砼浇注或石质刻制，正面为仿宋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背面嵌登保护公告。

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告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饮水 标志牌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告

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的通知》的规定，在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上或下游1100米水域，沿江两侧纵深200米陆域）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破坏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二、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固体废弃物和向水域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医疗废水；
- 三、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 四、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 五、捕捞、游泳、放养禽畜和从事网箱养殖；
- 六、从事旅游和其它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区镇的通知

1998年3月1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997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刻苦努力，全市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完成总产值32.2亿元，比1996年增长33.07%，实现利税总额2.7亿元，增长15.75%。部分区和乡（镇）超速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其中：

仁和区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51,507万元，比1995年增加6403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3245万元，在1995年的基础上年均递增11.27%。

仁和区仁和镇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24098万元，比1994年增加12974万元；实现利税2301万元，在1995年的基础上年均递增18.50%。

米易县攀莲镇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22651万元，比1994年增加1234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849万元，在1994年的基础上年均增17.05%。

东区银江镇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52078万元,比1996年增加10578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696万元,比1996年增长12.00%。

根据《攀枝花市乡镇企业上台阶考核验收办法》(攀办发[1997]131号文)要求,市政府乡镇企业上台阶考核验收小组对上述区、镇的乡镇企业发展上台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核验收。仁和区、仁和镇、攀莲镇、银江镇分别达到了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标准。

为了进一步加快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按照攀委发[1996]11号文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的精神,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仁和区、仁和镇、攀莲镇、银江镇发展乡镇企业上新台阶重奖。奖给仁和区10万元,分别奖给仁和镇、攀莲镇、银江镇4万元。

希望受到重奖的区、镇再接再厉,发扬成绩,继续加快乡镇企业发展。也希望没有上台阶的区(县)、乡(镇)进一步增添措施,加倍努力,力争迈上新台阶。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 乡镇企业 上台阶 奖励 通知

抄 送: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共印12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1998年度“双十亿工程”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7年,全市“双十亿工程”工作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共实施项目124项(其中科技产业38项,科技成果推广86项),实现产值14.4亿元,超计划30.9%。

1998年,“双十亿工程”实施要切实围绕“一个目标,两个基础,三个战略,四个支柱,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来落实各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抓重点项目。首先抓好实施中的10个上亿元产值项目,提高实施质量;其次是各部门依据经济发展规划,新增一批产值上规模的重点项目,并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

二、抓效益。在注重实施项目科技含量的同时,要特别重视经济效益。要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投入产出比、利税率,

全面提高“双十亿工程”的实施质量。

三、抓投放。实施的重点科技产业或成果推广项目，要有资金保障。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各任务承担单位要努力工作，力争超额20%完成任务。

附：一、1998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

二、1998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



主题词：双十亿工程 工作 通知

抄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共印245份)

一、1998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书

单位：万元

承担单位	指 标		力争完成指标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全市总目标	14000	130000	17000	156000
米 易	600	15000	720	18000
盐 边	180	10000	220	12000
仁 和	210	15000	250	18000
东 区	70	600	90	720
西 区	50	400	60	500
攀钢(集团)公司	8500	70000	10200	85000
十 九 冶	850	5000	1000	6000
矿 务 局	900	7000	1100	8500
电 业 局	150	3000	180	3600
邮 电 局	130	600	160	720
贸 易 局		300		360
粮 食 局		160		200
环 保 局	40		50	
技术监督局	40		50	
建 委	1800	3000	2200	3600
交 通 局	250	2000	300	2500
林 业 局	80	180	100	220
攀 大	120		150	
市 科 委	100		120	
市 农 牧 局	120		150	
水电农机局	110		130	
工 业 局	300	3320	400	4000
市 教 委	60		80	

1/1 齐北 27 82 花 11 1/2 19 1/2

子 320% 龙 高 费 白 影

李 区 19 1/2 无 丑 端

1/2 1/2 1/2 1/2 1/2 1/2

or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1998年3月1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努力实现1998年度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目标，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经市政府批准，现将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落实。年终将按此指标进行考核。

附：1. 1998年度各类事故死亡控制指标（单位责任部分）；

2. 1998年度各类事故死亡控制指标（部门责任部分）；

主题词：安全生产 目标 通知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25份）

附表1:

**1998年度攀枝花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
(单位责任部分)**

类别 单位	企业生产 事故 (人)	道路交通事故 (人)		水上交通 事故 (人)	农机 事故 (人)	火灾事故 (人)	其它社会 事故 (人)	各类事故 总控指标 (人)
		统计上报	非 报					
米易县	2	9	7		2			13
盐边县	6	9	7		1			16
仁和区	10	10	8		1			21
东 区	2	8	6					10
西 区	2	6	5					8
市建委	2	4	2					6
市交通局	2	4	3					6
市林业局	1							1
市贸易局		1	1					1
市邮电局		1	1					1
市公安局		2	1					2
攀钢公司	7	15	12					22
十九冶	1	5	3					6
矿务局	12	5	3					17
二滩公司		2	4					2
市外车		12	5					12
其 它	7	5	7	3		7	5	27
合 计	54	98	75	3	4	7	5	171

注一：道路交通指标：

- 1、统计类约450台车分一个指标；非统计类约550台车分一个指标。
- 2、各区县、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矿务局的指标包括归辖区管理的个体车辆发生的事故。
- 3、其它一栏指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行人及乘车人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指标。
- 4、非统计上报事故指标未列入合计总数内。

注二：其它社会事故指标，含农电事故指标。

51

5

说明: 1、工业、城镇集体、乡企、建筑和煤炭等控制指标相互交叉;
2、煤炭包括除攀枝花矿务局国营煤矿以外的所有煤矿;
3、城镇集体包括区县以及区县各部门所办集体企业;
4、乡企包括乡镇以及乡镇各部门办集体企业;
5、工业不包括建筑行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限期取缔土法炼锌的通知

1998年3月13日

仁和区、西区政府，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经过区（县）政府及监察、环保、乡企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在取缔和整治“十五小”企业方面做出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省政府整治“十五小”企业检查组的高度评价。但是，1997年10月份以来，已关闭的土法炼锌死灰复燃情况十分严重，并且有蔓延和发展的趋势。据市监察、环保部门1998年2月25日检查：仁和区福田镇在集镇上方的公路上，仍有17户33条土炼锌炉在生产；在距集镇近10公里的塘坝河又新建了30户40条土炼锌炉，一片滚滚黑烟，严重污染环境。西区格里坪镇烂坝村在位于攀枝花矿务局龙洞煤焦厂水厂上方，于1997年10

月前后新建了11户17条土炼锌炉。在1998年2月25日检查时，这部分土法炼锌炉处于停产状态；但在竹林坡下面又新建了2户5条土炼锌炉，正在生产。

土法炼锌的死灰复燃和发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两个《决定》规定，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市福田镇土法炼锌的死灰复燃情况已被反映到国家环保局。省环保局要求我市进行认真查处，并将查处情况于3月底前上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两个《决定》精神，巩固我市整治“十五小”企业成果，市政府责成仁和区和西区政府对土法炼锌采取坚决措施，必须于1998年3月30日前全部予以关闭和取缔。对顶风违规者，要按两个《决定》和国家环保局、监察部的要求，进行严肃查处，并将取缔和查处情况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



主题词：环保 整治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印发

(共印80份)

ZB>A2

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7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998年3月1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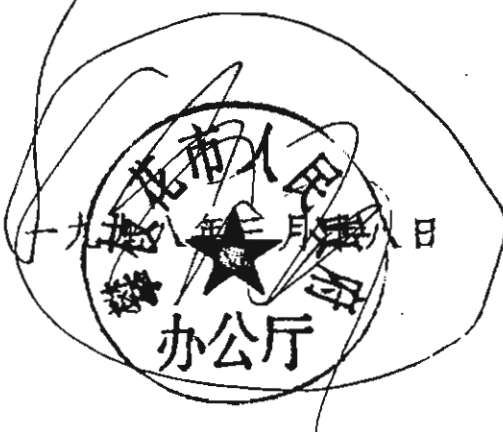
1997年，攀枝花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市政府决定，对在1997年职工物价计量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物价局检查所小组等12个先进集体和朱基强等83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市经济发展、市场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1997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57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物价监督 表彰 通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印发

(共印 245 份)

攀枝花市1997年度职工物价计量 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2个)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直属小组

市物价局检查所小组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运输部小组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轨梁厂小组

攀钢(集团)矿山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集团)矿山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选矿厂

小组

十九冶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十九冶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机关小组

矿务局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小组

二、先进个人(83名)

朱基强	胡仁会	王乾树	张福明	凤成福
金跃文	陈仁彰	郭素英	杨建国	钟家荣
陈良强	彭长江	李润仙	付应华	彭国民
祝国泰	鲁志齐	袁发明	胡积贵	谢武祥
孙雅娟	孟庆刚	袁德群	刘晓芸	滕维学

梁兴知	吴全海	李维良	杨平	杨俊甫
李正益	应启鸿	吴艳娜	唐锡贵	冉崇文
姜瑜	刘莲娣	文生和	何福全	彭光明
徐升斌	于军	孟庆菊	徐秀展	王建新
李云霞	白桂珍	陈吉荣	李今香	杨勋贞
张正中	刘德文	余庆华	冉绍基	李世才
李春燕	郑树明	李正元	贾思启	张雪梅
郭红旗	程文清	胡德华	陈金平	刘秀武
杨洪达	王大秀	王仪明	周宗福	阎守仁
游绍全	段晓光	谢强	程强	苟红
谢月碧	唐德龙	刘远书	王永瑶	吴阳
陈朝宪	朱安全	杨仕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 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998年3月18日

《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主题词：矿产资源 目标管理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印发

(共印105份)

61

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人：

分管地矿工作的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地质环境监测、评价监督管理，法制建设，政务督办，自身建设八项，基本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方法见《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细则》。

三、考核组织：

1. 1998年12月15日以前，各县（区）地矿部门按照《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细则》逐项自查，写出书面总结报市地矿局。

2. 市政府组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地矿局、区（县）地矿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目标检查小组于1999年1月中旬对各责任单位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进行检查考评。

四、奖励办法：

完成考核内容得分在80分以下者不予奖励，80—90分为三等奖，90.5—95.5分为二等奖，95.5分以上为一等奖。具体奖励等级和金额由市地矿局提出意见，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核定，市政府审批。奖金来源的在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列支。

62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4份。县(区)政府、县(区)地矿部门、市地矿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1份。

附：《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细则》。

目标制定单位负责人签名： 目标责任人签名：
(矿管委主任) (分管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盖章)

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地矿局
(盖章)

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目标检查考评细则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矿产资 源 储 量 管 理 工 作	1.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储量管理工作, 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划。(2分) 2. 督促辖区内无地质资料的矿山企业进行储量检测工作, 检测面达30%以上, 并提交检测说明书呈上级地矿部门审批。(3分) 3. 储量登记工作稳步发展, 登记面达30%以上, 并将登记报上级地矿部门, 上报及时准确。(3分) 4. 积极配合上级地矿部门开展其它储量管理工作。(2分)	10		
矿 权	采矿权管理: 1. 在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查、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合格率达100%, 无越权、越级、重复颁证行为。(2分) 2. 在职权范围内, 对辖区内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办理率达100%, 无遗漏、越级颁证行为。(2分) 3. 在职权范围内, 遵守法定程序, 严格开展采矿权招标工作及采矿权授予工作, 合格率达100%, 无招投标工作错误、偏袒等行为。(2分) 4. 在职权范围内, 严格审查、审批采矿登记资料, 界定矿区范围清晰准确, 无重复、交叉现象, 按规定收缴采矿权使用费, 新开办矿山收缴率达100%; 按规定将采矿登记资料上报上级地矿部门备案。(2分) 5. 依法监督采矿权转让活动, 督促、审查采矿权转让资料的准备及上报工作, 区内无违法、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2分)	10		

64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管 理	探矿权管理： 1. 组织编制辖区内地质勘查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和有关专项计划。(2分) 2. 依法监督辖区内各探矿权人地质活动，调处勘查纠纷，维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无越级擅自颁发探矿许可证行为，及时向上级地矿部门反映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2分) 3. 有效开展辖区内地质勘查工作，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储备和技术服务，为各矿山企业勘查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3分) 4. 充分发挥地矿部门优势，有效开展对外技术经济服务，为招商引资、开发矿业进行指导和帮助。(3分)	10		
矿产资 源补偿 费征收、使用财务 管理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任务以市财政局、市地矿局下达任务为准，实行一票否决制。未完成任务，地矿目标管理不达标。(6分) 2.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支出预算，各种财务报表按时、准确上报。(2分) 3. 按规定准确、及时做好矿山年报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财务报表及其它报表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无错、漏报。(2分)	10		
矿山资 源开发 利用监 督管理	1. “年检”、“三率”核定及考核工作形成制度，并将安排督促矿山企业依法接受“年检”“三率”核定及考核工作。按期向上级地矿部门上报总结。(5分) 2. “年检”面达90%以上，“三率”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5分)	10		
地质环 境监测 、评价	1. 重视本辖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地质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视地质遗迹保护。(3分) 2. 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认真监督矿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2分)	10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监督管 理	3.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和汛期应急调查，并将调查材料及时上报上级地矿部门。(3分) 4. 积极配合上级地矿部门开展其它的地质环境工作，认真推进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到位。(2分)			
法 制 建 设	1. 年度矿法社会宣传有安排、有计划、有总结。(2分) 2. 对辖区内采矿权人接受培训面达95%，资源集中地的乡(镇)、村社干部培训面达80%。(2分) 3. 依法及时调处矿业纠纷，查处有结果(含举报、转送)；行政处罚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2分) 4. 认真开展矿业程序整顿与维护工作，年内所辖区域矿业程序根本好转按攀办发[1997] 143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实现。(3分) 5. 加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的宣传力度，年内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播放3篇以上稿件。(1分)	10		
政 务 督 办	1. 严格执行行政事权管理规定，涉及上级部门事权必须请示报告，无擅自越权行为。(2分) 2. 地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或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2分) 3. 严格组织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部，省地矿、市有关决定。(1分) 4. 认真完成上级地矿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1分) 5. 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行政管理报表、档案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各项综合报表、资料。(2分) 6. 按要求及时上报地矿工作总结和单项材料。(2分)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地矿局提出的1998年实现矿业 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3月27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地矿局提出的《1998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攀地矿发[1998]11号文），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 意见

市政府:

根据川办发[1997]63号文和省地矿发[1997]68号文及攀办发[1997]143号文的要求,为达到我市在今年内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目标,结合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一是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法》)颁布和实施十二周年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对象重点放在矿区和资源所在地干部群众;二是在继续开展矿山企业法人《矿法》培训班的同时组织矿产资源所在地乡(镇)、村、社干部进行《矿法》及配套法规的培训。在上半年由区、县地矿部门组织完成,市地矿局在师资力量上予以配合。通过以《矿法》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依法办矿、合理开采、有效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意识。

二、加强年检工作。严格按《矿法》及配套法规认真进行年检,对不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越界开采、破坏地质环境等行为的矿山企业进行纠正和处理。

三、实现今年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步骤:

(一)东、西区分别以银江、格里坪镇内采矿为重点,按照攀办发[1997]143号文要求开展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专项工作。4月底前自查自纠,5月进行初检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6月底以政府名义写出总结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7月初市组织对两区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目标进行检查验收。

(二) 仁和区(宝鼎矿区除外)以务本矿区、米易以花岗石开采、盐边以红坭矿区、新久铁矿区为重点、严格按攀办发[1997]143号文要求开展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专项工作。6月底前自检自纠,7月组织初检,初检中查出的问题,在10月底前进行整改,同时以政府名义写出局面总结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11月市组织检查验收。

四、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中需要注意解决的问题:

(一) 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干部违反规定办矿、参与办矿和经营矿产品。省、市政府的有关文件都明确要求,根除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开采、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行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早在1993年10月9日《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已有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办矿或经营矿产品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与党政机关的脱钩手续。

(二) 对违反《矿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行为,按《矿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处理:未取得开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违反《矿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按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

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四）罚款的标准。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规定，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进行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造成地质环境严重破坏（含植被破坏）的，要采取可行的治理方案并付诸实施，没治理好前不得从事采矿活动。

（六）资源所在地村、社集体兴办的矿山企业，通过治理整顿，在不影响主体矿山开采、国有矿山企业生产和安全前提下，达到办矿条件的可以申请补办采矿手续。

五、按攀办发[1997]143号文件精神及宝鼎矿区所处的特殊位置（仁和、西区交错），由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工作。

下半年市政府组织三区政府及其有关人员对宝鼎矿区进行清理核查；对去年清理整顿时封闭凡又启封的矿井，再发一次“制止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通知书”，再给他们一次主动改正的机会，否则严格按本意见第四条第二项处理。对持证开采或持协议采矿（仅限宝鼎矿区）进行审核，凡超层越界的按本意见第四条第三项处理。

六、在处理违法采矿行为时，需追究刑事责任的，请司法部门提前介入，以便准确及时从快处罚。

七、《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送审

稿) 1996年11月呈报市政府, 1997年根据新公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可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的规定和市政府法制局提出的要求, 几经修改和完善, 请市政府尽快审定出台, 以便地矿部门对矿产品运销实施监督管理, 断源截流, 综合治理, 以实现全市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地矿局

主题词: 地矿 工作 意见 通知

抄 送: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经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 通 知

1998年3月3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原则，赋予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代码标识制度是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工作之一，是国家和社会经济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础，是与国际惯例相结轨的重要步骤。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市代码工作从1993年开展以来，已在全市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建立了代码登记和代码证书颁发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作网络。目前，全市已对11313个组织机构颁发了代码证书，建立了市、县（区）二级代码数据库，并力争在今年

同省、国家联网。

代码证书已在编委、银行、税务、统计、公安、交通、清产核资、国有资产、工业普查、社会保险、社团管理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98]6号文精神和进一步加强我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市技术监督局是全市代码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市代码工作。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批准成立后，应到技术监督部门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持有关文件或证书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换领代码证书。当组织机构依法终止时，应向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代码注销手续，同时交回原代码证书。

四、代码证书遗失或毁坏的，应及时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补发代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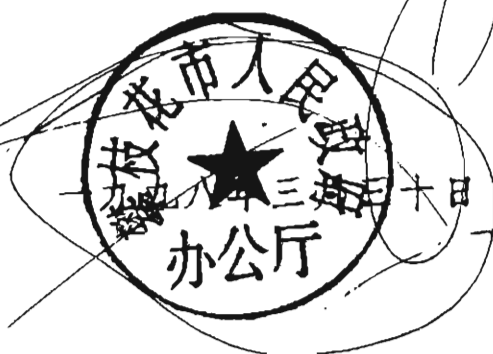
五、代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四年内有效。组织机构应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批准文件、代码证书和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六、代码证书实行年检制。技术监督部门应根据组织机构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代码的有效资格，并加盖年检标识。

七、为确保代码证书的唯一性、始终不变的原则，杜绝

代码数据库的重名、重码现象，技术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代码机构的有关规定，颁发代码证书，被注销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八、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现代化管理强制应用的法定标识。全市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对外贸易、劳动、人事、统计、公安、海关、工业普查、社会保险、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在有关业务活动中，使用查验代码；技术监督部门对代码应用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主题词：技术监督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印发

(共印245份)

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

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

——试谈二十一世纪的攀枝花规划和建设

地处川滇交界、资源富集、潜力巨大、承东启西的攀枝花市，按照过去几次规划，经过三十余年的开发建设，已取得了显著成绩：初步形成了以钢铁、钒钛、煤炭、电力、建材为主干，交通、邮电、商贸物资、科技教育、金融保险、机械化工、社会事业及综合功能相匹配的新型工业城市，城乡人民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着“万里长江第一城”“南丝绸之路上的的一颗明珠”的美誉，和“西电东送基地”“钢铁钒钛基地”“未来的工业天府”“西南资源的金三角”等称号，其前程似锦，更加辉煌。

但如何给攀枝花这个名城定位，也就是说如何规划发展，党和国家领导人有过不少指示，一些专家也发表了真知灼见。我仅谈点一孔之见。

攀枝花尚属中大城市，正向大城市过渡之

中，又处在高山峡谷、沟壑纵横之间。不具备哈尔滨、乌鲁木齐、北京、成都、昆明等城市那样宽阔平坦的地形，也不具备深圳、珠海、三亚、海口、大连、厦门、北海那样得天独厚的口岸。但外地一些同类城市或同类型地形地貌的规划建设颇有不少可取之处。如珠海市有山面海，其城市规划建设就很有特色，道路宽敞、绿色环抱、建筑错落有致、充满生机和活力。山城重庆，依山傍水，地势陡峭，尽管是座老城，但从改革开放以来，尤其到九直辖市后，城市的规划建设，能着眼长远，因地制宜，从整体到小区的规划有许多独到之处，值得借鉴。毗邻的滇西重镇——大理市，从飞机场到城里，公路宽达20米，城市规划建设很有特点，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超过400万人次。充满亚热带风光、傣族民族特色，因林荫城市的景洪三亚特地规划建设得十分美丽诱人。即使袖珍小城——晚町市也后来居上，日新月异。我们应该虚心学习外地之长，以弥补自己之短，使攀枝花更加繁荣起来。

我认为我市的规划建设应着眼长远，立足实际，规划修编，一次到位，分步实施。在当今世界格局多极化、区域经济多元化和我国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内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两大主题。就我市规划来讲，纵向比，成效显著，横向比，仍有一定差距。故规划修编中应当高起点、高质量——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

现代国家和四川省攀枝花市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列入了“中国廿一世纪议程”，成为长江经济带和四川省“南丝绸之路上的前沿阵地”“中国工业的心脏”。按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视察攀枝花的指示，结合市委第五次党代会通过了我市未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去年底明确提出的“抓好三个基础”（农业基础、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壮大四大支柱”（钢铁、能源、钒钛、建筑建材），“培育五个经济增长点”（化学工业、生物资源、旅游业、商贸流通、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和对外开

放的“一沿三沿一外”的方针，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以长江为纽带，以四川为依托，南下、北上、东进、西联，全方位推进，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竞争，面向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种技术、两种管理经验思路，将攀枝花建成开放型现代化大城市。

为此，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讨论调整后的“发展思路和远景目标规划纲要”，重新调整其城市发展规划，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把攀枝花建成南下北上、东进西联，川滇毗邻的中心城市进行规划修编。我仍仍以“炳草岗正大渡口为中心”的基础上，保持九大片区组团模式，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各具特色的“卫星式”的城市规划。特别要加大市中心4号公路、炳草岗大桥、弄涛公路及环线线的建设力度。可借鉴成都市南河、重庆菜园坝、苏州工业园的规划经验，结合实际进行规划建设，使攀枝花在川西南、滇西北和走向东南亚的南丝绸之路更显辉煌，发挥攀枝花在这一地区的五个作用：

——集聚作用。中心地区是中心城市的首位地位，应具有综合功能较强、生产要素相对集中，吸纳能力较大的特点，服务“卫星城镇”辐射毗邻地区，进而走向国门。

——辐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毗邻地区中心城市的辐射，不仅表现为商流、物流、人流，更重要的是资金流、信息流和市场的扩散。因此在改善市内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的同时，抓好我市东西南北“四大门”进出通道，尽快促成昆西高速公路、成昆铁路电气化改造，特别是飞机场的建设要提到重要位置。以尽快改变当前道路窄小、坡陡弯急、路况很差、车流拥挤、人车混流、事故频生的被动局面，才能适应自身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带动作用。作为中心城市，一般应具有各具特色的支柱产业，对区域经济结构优化起着主导作用。我市确定了四大支柱，基础较好，不仅是本市发展的需要，提供—些装备，而且也应成为昆西地区、周边国家提供支柱产业的主要基地，成为南丝路上的工业枢纽，促

进地区间融源、原材料就地就近深加工，达到提高资源附加值和产品关联度的目的，促进区域异向型工业的发展。

——先导作用。川滇毗邻地区经济能否有一个质的飞跃，首先取决于科技成果的转化建设和效益。由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的强大动力，国家对西部开发又制定了倾斜政策。我市应抓住机遇，利用科技力量较强，又有顶尖的科研院所，以及和全国部分大高等院校联合攻关等优势，走开发和引进、吸收和创制并举的路子，使之成为攀西最大的“硅谷”，成为向周边输送高新技术，发展新型产业的先导力量。

——互补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之间、城市之间、毗邻地州市之间，经济的互补性和联系更为紧密。我市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80%，与中西部和东部地区有很大的互补性。我市参加了“长江沿岸中心城市协调会”，重庆、成都与川滇十地州经济协作区，攀西——六盘水经济开发区等，也

正是基于攀枝花和上述地区有很大的互补性，引进外地资金、技术、人才在本地加工会地东部地区产生更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各方配合，行业管理，走好三大步，实施“五个战略”。要办成一件事，缺一不可。我们要按规划纲要走好三步棋。到2000年、2001—2010年，2011到2020年三步棋。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在经济体制和运行上，朝着经济形式多元化、行业结构合理化、经济运行市场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发展。我市国内生产总值从1985年的83.1亿元，到2000年达到134亿元，2010年达到28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58亿元，比85年增长2.5倍，基本达到中等国家或地区的水平。

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不仅规划上据此要先行一步，在具体操作上要考虑五个战略。即：实业立市。经济的竞争是实力的竞争，也是科学技术的竞争。要增强经济实力，是富国强民之本。我们应充分发挥矿产、能源、钢铁、钒

铁、科技、气候等多种优势，大搞综合开发、精深加工，培育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主导产品，创出一批名优产品和创汇产品。到200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40亿元，进出口贸易3亿美元，其中出口2.5亿美元；2010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200亿元，进出口贸易8亿美元，比95年分别增长2.6倍和5.4倍，财政收支达19.7亿元，比95年增长5.4倍。

——科技强市。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按照大科技促进大发展的思路。努力作到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企业，推广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基地，引进一批优良品种，培养一批科技管理人才。在“九五”期间完成科技攻关项目150个，开发新产品300个，引进和推广实用和先进技术300项，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了60%；到2000年靠科技新增效益达5.3亿元；建设烟草岗新技术开发区。

——改革活市。在已取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搞好“抓大放小”、社会保障。

再就业工程、土地使用、房地产业、金融保险、民营经济、公用事业、旅游业、横向经济联合等方面的改革，以机制优势代替政策优势。

——依法治市。通过依法行政，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强综合治罪，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将科技、环保、消防、文化、教育、卫生纳入法制轨道，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以路兴市。主要抓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的技术改造，新建市内需要的亭道，提高通行能力。做到以路兴市，以市铺路，路兴市强，市强路强，这是规划建设中的关键。

三、认真实施规划修编，逐步落实市的调整意见。只有高起点的城市规划，才有高质量的城市建设。当规划确定后，要依法执行，绝不能轻易改变，以免造成规划失控，乱挖乱建，影响整体布局。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工作对攀枝花经济发展的调控促进和引导作用，以及在各项建设中的龙头作用。要建立完善的城

1821

市规划建设信息系统；坚持由点到面，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加强对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为建设现代化的攀枝花市作出贡献。

攀枝花市经协办

罗伦

98年3月

甘当孺子牛 热心做公仆

——攀枝花市地税局好班子带出好队伍

张 文 春

攀枝花市地税局于1994年9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

组建伊始的市地方税务局经费紧、人员少、基础设施差、机构新、税种多、征管地域广、征收难度大、税收成本高。面对新的税收工作格局，我局领导班子经过研究，确立了全局总体工作思路：理顺关系，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廉洁勤政，树好形象。提出了总目标：创“四好”班子，带“四有”队伍，立一流业绩。三年多来，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职工以党的十四届四、五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发扬团结奋战，不怕困难，艰苦创业，开创进取的精神，把工作重心向基层、向征管转移；狠抓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增强服务监督调控功能；积极培植和涵养税源，大力组织收入；坚持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注重培养“四有”新人；从而使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队伍建设、廉政勤政、组织收入、税收征管改革、计会改革、促产增收、机关工作作风等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使地税事业在“零”的起点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广大职工辛勤的汗水化作了优异的成绩，写下了攀枝花市地税历史崭新、辉煌的篇章。

——组织收入工作，圆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各年度地方税税收任务。1994年、1995年、1996年、1997年组织地方各项收入分别达到37600万元、41614万元、

58728万元、6816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1.94%。

——税收征管改革、税收会计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全局基本形成了两级稽查、大厅征税、银税一体化格局。

——办公现代化、档案管理在全省地税系统名列前茅。办公自动化系统采用计算机星型网络结构，以NOVELL网络操作系统下的DOS为开发平台，在大型数据库下开发现代办公软件，实现了机关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局长查询、税收计划考核等计算机管理。机关档案工作达省一级标准，下属5个县（区）局中，1个达省一级标准，4个达省二级标准。

——促产增收的方向和重点明确，思路符合大政方针，效果显著。三年来通过促产，增收地方税2000余万元。

——廉政建设、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成绩斐然。在廉政建设方面，我局的工作力度大，措施得力，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市纪委全文转发了我局禁赌工作简报。文明单位活动持之以恒，在“创”字上下功夫，狠抓以人为本的教育，连续三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下属5个基层单位中，3个是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个是市级文明单位。有10个税务所是市局级文明税务所，5个是省局级文明税务所，有2个税务所被省地方税务局和共青团四川省省委命名为省级“青年文明号”。涌现出省级征管能手6人，国家局级征管能手1人，国家局级先进个人1人。

——创“四好”班子活动，被中共攀枝花市委评为先进单位。

——三年多来，我局荣获国家级奖励2项，省级（

部门)奖励44项,市级奖励50项。

我局组建三年多来,在一张白纸上绘出了最新最美的图画,以良好的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称赞,以优异的成绩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热忱关心地税工作的结果,是广大地税职工不怕困难、艰苦创业、忘我工作的结果,同时最重要的一点是因为我局有一个团结务实,廉洁高效,开拓进取的领导班子,从而带出了一支敢打硬仗,敢于高攀,勇于奉献的地税队伍。张成明副市长指出:“市地税局有一个好班子,有一个好思路,有一个好队伍,有一个好作风,有一个好目标”。他同时强调指出:“实践证明市委、市政府对地税局领导班子的配备是正确的,地税局的工作体现了作风过硬,技术精湛,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市委、市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对地税局的工作是满意的和肯定的,省地税局也是满意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是决定的因素。”一个单位的整体素质如何,工作业绩优与劣,工作作风好与差,服务水准高与低,廉政建设强与弱,关键在领导和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公而无私,勤政廉洁,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便会带出一支好队伍。反之便会带出一支腐败、无为的队伍。

组建伊始,我局领导班子便提出了:“定好位,带好队,收好税,争创‘四好’班子”的思路和目标。

一是注意理论素养提高,强化学习意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不是一句空话,这要从理论的高度

来认识这个问题，同时在工作实践中付诸实施。为此，我局领导班子加强了政治理论的学习，以利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局班子成员比较系统地学习了《邓小平文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如通过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文章后，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明确了，对“三个有利”的认识深刻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用足、用够、用活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思路。平时，班子成员，还注重了对党报党刊的学习，以及时了解党的大政方针。党的十四届四、五中全会和十五大召开后，班子成员认真阅读江泽民总书记的工作报告，并结合地税工作实际进行了讨论，加深了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在班子成员的带领下，全局掀起了学习十五大和邓小平理论的高潮。职工思想进一步解放，工作干劲冲天。通过学习，班子成员理论素养提高，认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二是发挥班子整体优势，强化团结意识。要把班子建设成为勤奋学习，团结协作，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战斗集体，团结是关键，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能政令畅通。实践使我局班子成员体会到，要使班子整体功能充分发挥，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正确处理好正副职的关系。正职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正职要有大局观念，注意摆正位置，妥善处理与副职的关系。也就是说，首先当班长不当家长，不能什么事都个人说了算，要有民主

意识，配合意识，协作意识；其次总揽全局而不独揽，应当根据班子成员的能力和特长（优势）进行合理分工，并真正做到放权又放心，让副职舒心地、有职有权地独档一面；再次是让功揽失，主动承担责任。工作难免失误。出现失误和差错，正职要敢于担责揽过，并设法弥补和挽回。这样才能有效地、充分地调动副职工作积极性，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作为副职要积极协助正职做好分管的工作。到位不越位，分工不分家。（班子成员开会决定问题时，副职要坦诚自己的观点，供正职决策时参考。在维护班子团结问题上，还应处理好副职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到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商量，互相谅解。我局班子成员是这样认识 and 理解的，也是这样做的。正职做到了有权不弄权，副职主动配合正职做好分管工作，达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使全局各项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例如：在人事任免问题，基建问题，处理重大税案问题，有关税收减免问题，以及大宗商品采购问题上都实行了集体研究，不一人说了算，同时还请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实行有效监督。

三是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强化公仆意识。综观中国五千年历史，吏制腐败，祸国殃民。一个单位，一个部门，能否廉洁从政，使职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关键的一点就是看这个单位的班子成员能否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俗话说，群众看干部，上梁不正下梁歪，就是这个道理。税务部门是经济执法部门，又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部门，也是社会上比较关注的部门。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容易使税务部门的一些人利用

手中的权力以税谋私，丧失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针对税务部门的特点，我局在组建后，班子成员便统一了认识，强调廉政建设要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给群众做出表率，当好人民的公仆。同时在全市地税系统工作会议上郑重地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税依法行政，正确行使减税免税权，严禁以税谋私”的口号。还实施了工作考评，职务晋升，评比先进廉政一票否决制。三年来，我局领导班子成员，注重了廉政制度的学习。先后学习了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的有关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地税局关于税务干部“五要十不准”和“税务人员十五不准”等规定，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如中纪委关于清理领导干部超标小汽车决定下发后，我局机关对机构分设时分得的排气量3.0的皇冠车及时进行了处理。再如，每逢传统节日一些单位便发来请柬，请班子成员吃饭，都被一一拒绝。打铁先要自身硬。班子成员廉洁意识强，以身作则，便带动了全局，也就有了规范的廉政制度。我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地税系统开展廉政、勤政建设的通知》，《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通知》，《关于建立副科级以上干部个人重大情况报告和回复摘转群众反映本人重大问题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并将中纪委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印发给副科级以上干部，要求大家对照检查，严于律己。同时，还把反“吃、拿、卡、要、报”作为地税队伍廉洁勤政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在三年的日常廉政工作中，我局建立了职工廉政档案，坚持了领导班子季度一次廉政民主生活会，职工每月一次廉政检

查日，推行了“五公开一监督”制度，在全市设立举报箱8个，公布举报电话22个，走访纳税户155个，召开各类廉政座谈会35次，发送公开信1380封，聘请廉政特邀监察员100名。向全市发送行风情况问卷调查表127份，调查结果，满意率为99%。以上制度和措施的建立、完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局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从反馈的信息看，由于措施得力，我局还没有发现不廉洁的行为，从而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地税形象。

四是努力工作，忠于职守，强化敬业意识。勤政才能为，勤政才有政绩，勤政才能实现人生的价值。领导班子勤政才能带出一支敢打硬仗，勇于奉献的队伍。地税局成立三年来，税收任务逐年增加，并且增幅大大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幅度。开拓地税事业，大力组织收入，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不是谈一谈就能办到的事，也不是一个电话，一次会议，一纸文件就能解决的事。这要靠干群一心，大干、苦干。组织收入工作是税务部门的中心工作，也是税收工作永恒的主题。我局负责征收的税、基金、附加共31种，管理注册登记的各类性质的纳税户18660户，负责征收农业税户11.83万元，征管区域7431平方公里。面对人员少、任务重、税收成本高的困难，全局职工不畏艰难，艰苦奋斗，勇于拼搏，在抓好大税源、重点行业的同时，不放过小税源、小税种的征管，真正做到“小题大作”。在当今公民普遍纳税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地税干部征收每一笔税款都要付出艰辛的劳动。为了达到公平税负和整顿税收秩序，我局职工在征收冷淡杯、小火锅、烧烤等税收工

作中常常工作到凌晨两、三点钟。有时还遇到不明真相群众的围攻、谩骂、推搡，而我们的干部却忍辱负重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在征收农业税中，没有交通工具，我们的干部便翻山涉水到农户家，渴了喝口凉水，饿了吃自带的馒头，征收到的税款几元、十几元，还不够税收成本。没有人叫苦，没有人叫累。这就是我们地税干部的风采和奉献精神。正是靠着这种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精神，我局才连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各项地方税税收任务。行动靠思想支配，群众靠领导带领。我局广大地税干部高昂的工作热情来于正确的世界观和爱岗敬业的精神，也是领导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结果。俗话说，**强将手下无弱兵**。在加强重点税源方面，我局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到攀钢（集团）公司等重点纳税企业，调查研究，协调关系，确保了税款按进度入库。在每季度召开的税收收入分析会上，班子成员亲自参加，分析、了解税源变化情况，协调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在处理单位与单位关系方面，班子成员经常带领机关处室人员和基层征收人员到各专业银行、建委、工商、公安等部门融洽关系，取得配合，使税收强制措施和清理欠税得以落实。班子成员还不定期地深入到各基层征收单位中，同基层领导和征收人员探讨加强税收征管措施，掌握加强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和规范操作规程的第一手资料，为正确决策奠定了基础。

总之，三年多来，我局领导班子是善于学习的，是团结协作的，是廉洁自律的，是勤政务实的。在他们的带领下，市地税局两个文明建设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省

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明办主任扈远仁同志指出：“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是负重自强，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勇于争先。”

成绩属于过去，辉煌还需创造。市地税局局长程守志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队伍建设和班子建设，真正带好队，收好税，努力把地税队伍建设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有效管理税收，文明礼貌服务，征纳关系融洽，廉洁勤政的战斗集体，为攀枝花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功 腾飞在即

攀枝花市渡口商场成立于1964年。1996年，该——内以四书余，

商场达到了年销售1.17亿元、实现税利120万元的好成绩。

模。33年来，渡口商场为国家上交税利32406元。19

95年9月建成的渡口商场新大楼是四川省立次的

攀枝花市重点工程，总营业面积2.3万平方米，是目前攀

枝花市硬件设施较为完善，购物环境优雅，集商

品、餐饮、娱乐、住宿与会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商

场。

该商场遵照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关于深化

企业改革的精神，为推动企业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权

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

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产}保值增值，1997年6

月起，拟定以波口商场为主体，吸收部分法人

股和有国家、职工个人等参股的基石上，整体改

组为攀枝花市波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10月15日^{股改}下发《关于组建波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攀府发〔1997〕68号），宣告该~~商场~~重组在波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

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中共党

和工会组织。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代表组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分别选举产生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公司按《公司法》需要设置总会计师、

财会结算中心、监察审计室、人事科、总经理

办公室、商品营销部等管理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

攀枝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为台资法人代表。

公司成立后，大力推进以用工制度改革、劳动人事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为中心的公司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干印脱上脱下，员工进能出去，按对公司贡献大小按劳取酬，激励^{员工}改革热情。^{公司}并制定了“夯实基础、发挥集团规模优势、开拓经营范围、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等发展思路，为公司今后发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目标：1998年，商品销售17950万元，实现税利~~1750~~750万元；1999年，商品销售20640万元，实现税利850万元；2000年，商品销售21000万元，实现税利1000万元。届时，攀枝花市渡口商均有限实业公司将成为攀枝花市商贸龙头企业。

攀枝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渡口商场本部位于攀枝花市繁华的大渡口街，营业面积近23万平方米，资金1.2亿元，年销售额常年保持在1.5亿元以上，是攀枝花市“老字号”功勋商场，全场设有电视监控，中央空调、双扶电梯、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是攀西地区第一商场。

商场设4个场。商场中心设8个分公司，有批发部、68个柜组，经营4万多个品种；多层中心内设中餐厅、海鲜厅、火锅厅、风味厅；娱乐中心有舞厅、夜总会、卡拉OK厅、游戏室等设施；住宿部包括单人间、双人间、标准间、套房共70多个床位；停车场可同时停靠120台各种型号汽车；另有50个楼间由写字楼共用。

攀枝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新建的波口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将秉承
波口商场优良的服务宗旨,以优质的商品,
合理的价格恭迎各界人士光临,并以新
新的风貌向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

ZB23/

89
1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3月大事摘记

- 2日 ▲市委、市政府科技顾问团举行提交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副市长张孝杰到会听取意见并讲话。
- 3日 ▲市磐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泰国喜德太阳能实业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太阳能技术协作项目签字仪式。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公安局的召开炳草岗片区治安工作会并讲话。
- 4日 ▲我市在市工人文化宫举行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33周年团员、青年专场形势报告会。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孙本先、华铁平、张孝杰、卢时述出席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作专题报告。
▲副市长张成明观看了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纪念攀枝花建设33周年文艺晚会。
- 5日 ▲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委、市政府在盐边县新县城接待中心召开的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传达了省第十三次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 4—6日 ▲副市长聂泽洪到盐边县渔门、新坪、惠民、
? 鱼等乡镇进行工作调研。
- 7日 ▲副市长张孝杰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

- 第十三届“科技之春”科普宣传活动并讲话。
- 9—11日 ▲副市长聂泽洪到米易县丙谷、坪山等5个乡镇进行工作调研。
- ▲市政府召开成一昆一北一广光缆工程协调会，副市长刘石主持会议并讲话。
- 11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副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副市长刘石作“实施绿美工程，共建美好家园”的主题报告。
-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了全市商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 12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副市长张成明、刘石带领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前往炳草岗金沙江大桥、炳清线、弄清段等重点路桥建设工作及滨江大道规划线路进行工作检查和现场办公。
- ▲副市长张孝杰在攀枝花宾馆会见了应邀前来我市作短期技术指导的法国油漆专家简·兰西先生。
- ▲副市长何泽安与青年志愿者一起到倮果桥附近金沙江南岸的“青年沿江绿化示范区”，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纪念我国第20个“植树节”。
- 13日 ▲副市长刘石出席全市人防工作会议并讲话。
- 15日 ▲副市长张成明、市长助理景宏年参加市有关

部门和单位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开展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承担成一昆一北一广光缆工程攀枝花段施工任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56028部队800余名官兵抵攀，市党政领导前往攀枝花火车站迎接，并由副市长刘石主持在火车站广场举行了简单、热烈的欢迎仪式。

18日 副市长张孝杰、聂泽洪出席在攀枝花宾馆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副市长王学文、刘石出席全市国土工作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19日 ▲副市长王学文，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在盐边县召开的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现场会，并参观了盐边新民乡、桐子林镇攀西农业综合开发第三期项目的实施情况。

20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司法局长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邓可兴主持，市长助理景宏年作了题为《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副市长张孝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刘石出席市爱卫会全体委员会议并分别讲话。

21日 ▲副市长张成明、刘石陪同市委书记秦万祥到

西区检查指导工作，察看了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和格里坪示范区的发展情况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西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3 日

▲出席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代市长吴登昌返回攀枝花。副市长张成明到攀枝花火车站迎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副市长王学文在会上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24 日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物价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市首届农业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并作报告，为培训班上了第一课。

25 日

▲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全市地矿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档案工作会并讲话。

26 日

▲全市经贸工作会议在攀枝花宾馆会展中心召开。会议由副市长张成明主持，市长助理景宏年作主题报告总结去年经贸工作，对全市今年工业经济各项目标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书记秦万祥、代市长吴登昌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在盐边县渔门镇召开的全市小麦考种鉴别会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武警攀枝花支队按纲建队，

- 落实新条令现场会并讲话。
- 27 日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中共攀枝花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 28 日 市政府示范造林基地(东区银江镇枣子坪后山)举行开工典礼。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刘石、、何泽安出席并与市政府办公厅等单位职工挥锄植树。
- 30 日 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职工技协三届五次全委会并讲话。
- 31 日 应市政府的邀请，由大卫·坎贝尔市长率领澳大利亚伍伦贡市政府代表团一行13人抵攀访问。攀枝花市政府代市长吴登昌，秘书长韩宗山在攀枝花宾馆东楼门前举行仪式，欢迎远道前来的澳大利亚朋友。
-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全市首届失业、下岗职工招聘洽谈会并讲话。
-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并讲话。
- ▲副市长王学文，市长助理郑学炳到胜利水库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南大沟坍塌、渗漏等问题。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3月发文目录

1、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部份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攀府发[1998]16号)

2、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攀府发[1998]17号)

3、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1997年度实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先进单位的通报(攀府发[1998]18号)

4、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府发[1998]18号)

5、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标志牌的通知(攀府发[1998]20号)

6、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四川金沙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第二批97年度股票发行企业的报告(攀府发[1998]21号)

7、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奖乡镇企业发展上新台阶区镇的通知(攀府发[1998]22号)

8、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仁和区鱼塘彝族乡和金江街道办事处建立金江镇的请示(攀府发[1998]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攀办发[199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8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攀办发[199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期取缔土法炼锌的通知(攀办发[199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7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199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1998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攀办发[1998]13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1997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攀办发[199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地矿局提出的1998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16号)